

日據初期臺灣撫墾署始末

王世慶

一、前言

所謂撫墾，係取義於「撫番」（註一）開墾（註二）。也就安撫「番人」，開墾「番地」（註三）。或謂：撫「生番」而墾「生番」界（註四）。臺灣之有撫墾政務，可說始於荷據時期，而歷經明鄭、清代及日據時期。惟早期之撫墾，係以居於平埔之「熟番」為對象。迨康熙五十四年，閩浙總督覺羅滿保，「題報『生番』歸化疏」載：始有南路山猪毛等十社「生番」內附投誠歸化（註五）。至乾隆年間，鳳嘉二邑則有安「番」之法，嘉義責成阿里山八社「番」通事與彼頭目商議安撫，鳳山則每年官為安撫，「生番」俱受約束，不敢私出生事（註六）。

乾隆三十一年，閩浙總督楊廷璋奏：請設鹿港「理番」同知疏，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准，在彰化設臺灣府北路「理番」同知，南路則由臺灣府海防兼南路「理番」同知（註七）。其職責為管理民「番」交涉，但實則為「熟番」而專設之「理番」機關。至光緒元年六月十八日，沈葆楨奏：請改設南路同知片，將南路同知移紮後山卑南，北路同知改為中路，移紮內山水沙連，始加「撫民」二字，轉為以「生番」為對象之治理機關。惟撫民「理番」同知之職責，除沿襲舊「理番」同知者外，尚須管理漢人之刑名錢穀等事宜，已非專責治理「生番」之機關（註八）。

清代之「理番」政策，以光緒元年作一大轉變，即放棄封閉「生番」之策，解除越界入「番」之禁及內地人民偷渡臺灣之禁，以積極招民拓墾「番地」。光緒元年沈葆楨之開山「撫番」，設招撫局。及據光緒三年，福建巡撫丁日昌擬定之「撫番」開山善後章程，在恆春、埔里社、卑南三縣廳，所設之「撫番」公局，招墾局及置撫墾委員，是為設置專責治理「生番」機關之嚆矢（註九）。

劉銘傳任臺灣巡撫後，尤重視撫墾，且視為臺灣建省之先決問題。其在光緒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奏之「臺灣暫難改省摺」云：臣前陳善後摺，以辦防、練兵、清賦，「撫番」為急圖。現既設臺灣巡撫，必先漸撫「生番」，清除內患，擴疆招墾，廣布耕民，方足自成一省（註一〇）。乃於光緒十二年，設全臺撫墾總局於大嵙崁，直隸於巡撫，並於「番」界各要關設撫墾局，局下設分局，推廣於全臺（註一一）。劉氏親自主政，並奏派林維源為幫辦全臺撫墾事務，辦理「撫番」開墾（註一二）。又在撫墾局及分局下，附設「換番官市局」，或「換番貨市局」，辦理「番民」之物品交易，並以官費饗宴「番民」（註一三）。

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二十八年）日本據臺，臺胞全面抗日，當時山胞雖未與臺胞聯合對抗日軍，但因各地抗日戰爭激烈，初數月日人根本無法與山胞接觸施政。日人之佔臺，以為經營「番地」，為開發臺灣富源之重要所在，是治臺

上最重要事項。而欲拓殖臺灣，則必先馴服「生番」。故總督樺山資紀乃於八月二十五日（本文之日據時期日均為陽曆，以下同。），頒發接待「生番」之訓示，宣示以綏撫為其「理番」之方針，避免與「生番」衝突（註一四）。又民政局長水野遵也提出有關撫育「番民」之意見，略云：「教化「番民」為我政府之責務，開發「番地」為培養我富源之要務。「番民」之不通事理，迂遠世事，固不待言。雖時有從事耕種，但以跋涉山野，以狩獵為業，以殺戮為習。……諸如樟腦之製造，山林之經營，林野之開墾，農產之增殖，日本內地人之移民，鑛山之開發等，無不與「番地」牽涉。將來臺灣之事業，實在於「番地」，欲在「番地」興業，必須令「番民」服從我政府，使其得謀生之道，而脫離野蠻之境遇。而欲使「番民」服從，則非用威力與撫育並行不可。……如仿清代設立撫墾局，時集酋長及其他「番民」饗以酒食，給與布帛器物，並加以教訓，諄諄不倦，則可獲其好意，得順利進行樟樹之採伐，製造樟腦，經營山林，開墾土地，開鑿道路等。另一方面應設法給與一定之土地，讓其耕種，則當可漸次感化為良民。」（註一五）。

日人起初乃以宣撫為「理番」之首務。因關於「番地」「番人」之事務，係屬民政局殖產部主管，故於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日，特派殖產部長橋口文藏，臺北縣代理知事田中綱常、田中少將及大料崁守備隊長渡邊少校，以及通事「番人」蒲靖等四十餘人，攜帶紅咭、面巾、小刀、酒、餅乾、罐頭等，於九月八日在大料崁三層庄崙頂山麓，與「番人」二十二會見，由田中少將宣示：「臺灣已歸日本版圖，汝等亦同為我國臣民……」云云（註一六）。嗣後自光緒二

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二月之間，臺北縣新竹支廳、宜蘭支廳、臺灣民政支部苗栗「出張所」、雲林「出張所」、埔里社「出張所」、及臺南民政支部恆春「出張所」（含卑南），或派員深入內山各社，或約各社酋長頭目到支廳或「出張所」會見宣撫，宣布告諭：臺灣已歸日本統治。並由臺灣總督府統籌購買大批物品分發各支廳、「出張所」贈送各社「番人」（註一七）。於是除花蓮地區及紅頭嶼外，大多經其宣撫。

至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日人恢復施行民政，乃參酌清代舊制設撫墾署，治理「番人」「番地」事務。此撫墾署制度雖僅維持二年，至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改制而撤廢。但仍為臺灣撫墾制度之重要的一環。

二、撫墾制度及行政設施

日本據臺後，於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正式宣布施政，但全臺抗日義軍蜂起，各級機關均無法接管，政令無法推行。臺灣總督樺山乃於七月十八日，決定施行軍政。八月二十五日着手關於「番地」「番人」事項之調查，命澤村繁太郎會同台籍人士，調查清末撫墾局之組織以資參考（註一八）。九月二十五日，臺北縣為處理撫墾事務，呈經民政局長水野遵批准，在大料崁街設置臺北縣大料崁出張所，是為日人為處理「番務」撫墾特設官衙之嚆矢（註一九）。而其他地區亦暫由各支廳或民政支部之出張所處理「番地」事務（註二〇）。

光緒二十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臺灣總督

府恢復施行民政。是先臺灣總督府在準備制定公布各級行政組織之際，為處理「理番」政務，決定仍將其與普通行政分開，設立獨立之「理番」官衙，調查清代所設撫墾局之沿革、位置、組織規程、經費、辦事細則、管轄區域、局員之編制、職掌等，並決定參酌清代舊制，在全島重要山地地區特設撫墾署。於三月一日擬定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草案，由臺灣總督樺山呈請內閣總理大臣核定公布。總督樺山在呈文中強調：此案為本島開拓上之緊急方案，為開發山地富源之基礎，尤其樟腦之生產佔有世界市場之專賣特權，為最有利益之事業。經審議後，原案除各撫墾署設置巡查（即警察）約二十名一項被刪除及若干之修正外，經核定後，於同年三月以勅令第九十三號，公布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設置撫墾署，隸屬臺灣總督管理（註二）。其要項如後：一、撫墾署之職掌如左：（一）關於「番人」之撫育、授產、取締事項。（二）關於「番地」之開墾事項。（三）關於山林、樟腦製造事項。二、各撫墾署共置左列職員：主事八人，奏任（即薦任）；技手（即技士、技佐）二十二人，判任（即委任）；主事補（即助理主事）二十二人，判任；通譯生（即通譯）十一人，判任。三、主事任各撫墾署長，承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之指揮監督，管理署中一切事務。四、技手承署長之指揮辦理署務。五、主事補承署長之指揮辦理庶務。六、通譯生承上官之指揮從事通譯。七、撫墾署之名稱、位置及其管轄區域由臺灣總督定之。八、本令自光緒二十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註三）。

同時於三月一日，擬定臺灣總督府撫墾署高等官官等及俸給表，呈奉核准公布施行，其規定如左：

臺灣總督府撫墾署主事之官等為高等官四等至八等，其俸給及相當官等之俸給如附表（註三）：

臺灣總督府撫墾署高等官年俸表

臺灣總督府撫墾署主事	臺灣總督府撫墾署主事
一級一千五百圓，二級一千二百圓，三級一千圓，四級九百圓，五級八百圓，六級七百圓，七級六百圓。	

臺灣總督府撫墾署高等官相當官等俸給表

官名	官等	官等	官等	官等	官等
臺灣總督府撫墾署主事	一級俸	一級俸	二級俸	三級俸	四級俸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五級俸	六級俸
				七級俸	

嗣於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府令第十二號，公布規定十一處撫墾署之名稱、位置。並於同五月二十三日，以民殖第十七號，將暫定之各撫墾署管轄區域，通飭各撫墾署長知照。茲綜合列表如左（註四）：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叭哩沙撫墾署	叭哩沙	宜蘭支廳管內。
大嵙崁撫墾署	大嵙崁	臺北縣直轄管內及基隆、淡水兩支廳管內。
五指山撫墾署	五指山	西南以紅毛河、藤坪河為限。東北以新竹支廳管轄界為限。東南以新竹支廳管轄界為限。東北以紅毛河、藤坪河為限。
南庄撫墾署	南庄	苗栗支廳管內。
大湖撫墾署	大湖	

東勢角撫墾署	東勢角	臺中縣直轄管內及鹿港支廳管內。
埔里社撫墾署	埔里社	埔里社支廳管內。
林圯埔撫墾署	林圯埔	雲林、嘉義兩支廳管內。
蕃薯寮撫墾署	蕃薯寮	臺南縣直轄及鳳山支廳管內。
恒春撫墾署	恒春	恒春支廳管內。
臺東撫墾署	臺東	臺東支廳管內。

至於各撫墾署之編制定員，亦於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經殖產部長押川則吉簽請總督樺山資紀核定如下（註二五）：

各撫墾署之編制定員表

撫墾署名稱	署長主事	書記	技手、技佐	通譯生	雇員	事務囑託
叭哩沙撫墾署	—	二	二	—	六	—
大嵙崁撫墾署	—	二	二	—	四	—
五指山撫墾署	—	二	二	—	三	—
南庄撫墾署	—	二	二	—	四	—
大湖撫墾署	—	二	二	—	二	—
東勢角撫墾署	—	二	三	—	二	—
埔里社撫墾署	（代理技手兼任）	二	二	—	五	—
林圯埔撫墾署	（代理技手兼任）	三	二	—	二	—
蕃薯寮撫墾署	（代理技手兼任）	二	二	—	五	—
恒春撫墾署	—	一	一	—	三	—
臺東撫墾署	—	—	—	—	三	（兼任）

然後臺灣總督樺山，於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以訓令第二十一號，通飭臺北、臺中、臺南三縣知事，將有關撫墾之事務移交各該撫墾署主辦。民政局長水野遵亦同時於五月三十日，以民殖第三十二號訓令，通飭全臺叭哩沙等十個撫墾署，接辦各地方廳過去所主辦之有關撫墾事務（註二六）。於是全臺十一撫墾署，在六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三日之間先後成立。各撫墾署之開辦日期如左（註二七）：

撫墾署名稱	署長	開辦日期	備考
叭哩沙撫墾署	小野三郎	光緒二十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九日	因無廳舍暫在宜蘭坎與後街辦公，十一月五日移至羅東街。
大嵙崁撫墾署	宮之原藤八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設在大嵙崁街。
五指山撫墾署	山口義經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六月二十九日由新竹支廳長代理書記官家永泰吉即移交辦公。三十日到樹杞林街暫設辦公廳辦公。
南庄撫墾署	水間良輔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借南庄街民房辦公。
大湖撫墾署	相山清利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在大湖街大憲第一二九號黃阿通宅辦公。
東勢角撫墾署	越智元雄（代理署長）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以技手兼任代理署長。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任主事署長。
埔里社撫墾署	槍山鐵三郎（代理署長）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由埔里社支廳長兼任代理署長，暫借埔里社支廳辦公。
林圯埔撫墾署	西田又二（代理署長）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由技手兼任代理署長，初暫在臺中縣廳內之雲林支廳內辦公，九月八日移至林圯埔公。九月九日在林圯埔開始辦公。

蕃薯寮撫墾署	佐竹義和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三日	
恆春撫墾署	相良長綱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五月二十五日以臺東支廳長兼任署長。
臺東撫墾署	曾根俊虎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初暫借馬蘭俄吳氏宅內，六月二十九日遷移臺東街憲新第六號辦公。

各撫墾署之內部，則依照撫墾署處務規程，分爲庶務、會計二股（原稱「掛」）分掌事務（註二八）。其人事除叭哩沙撫墾署「事務囑託」林文士，及臺東撫墾署「事務囑託」陳英二人外，其餘連通譯亦全部爲日本人（註二九）。

翌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三月至五月間，臺東撫墾署兼代署長相良長綱，爲加強「番人」之撫育，仿照清末官選通事頭目之制度，在臺東撫墾署管轄內各「番社」設置總通事及社長、副社長，作爲撫墾署之輔助機關（註三〇）。

至光緒二十三年五月三日，總督乃木希典以勅令第一百五十二號，公布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調整行政區域，將原有三縣一廳，改爲六縣三廳，並在縣廳之下設「辨務署」。而隨地方政務之進展，漸將民政局所統轄之事務，移交地方縣廳主辦。另一方面爲保持撫墾署與「辨務署」地位之權衡，乃將原來直屬總督管理之撫墾署移委縣知事、廳長管理。因此於五月二十七日，以勅令第一百六十三號，公布修改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其要項如左：

一、撫墾署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番民」之撫育、授產、取締事項。
- (二)關於「番地」之開墾事項。
- (三)關於「番地」之山林、樟腦製造事項。

二、各撫墾署共置左列職員：

主事十一人，奏任。

主事補一〇四人，判任。

三、主事充任各撫墾署長，承知事、廳長之指揮監督，管理署中一切事務。

四、主事補承署長之指揮，從事庶務、技術、通譯。

五、撫墾署之名稱、位置及管理區域由臺灣總督定之。

六、知事、廳長經臺灣總督之認可，得在必要之地區設置撫墾署「出張所」（即支署，又可稱辦事處）（註三一）。

此次修改之要點，在於將撫墾署改隸縣廳知事、廳長之指揮監督，擴大編制，「判任」（相當於我國之委任）之定員由原五十五人，增爲一〇四人，並得增設「出張所」。按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召開撫墾署長諮問會議時，即提出設置「出張所」之議案，並獲通過建議設置（註三二）。各縣廳所屬之撫墾署及「出張所」如左（註三三）：

臺北縣：大嵙崁撫墾署：屈尺「出張所」

早在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及五月二十三日呈請設置出張所。

光緒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呈請設立，八月二十七日核准設立，署員三人。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請設立，光緒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核准設立，署員三人。

光緒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呈請設立，八月二十七日核准設立，署員三人。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請設立，光緒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核准設立，署員三人。

光緒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呈請設立，二月一日核准設立。

光緒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呈請設立，二月一日核准設立。

光緒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呈請設立，七月二十二日核准設立。

同 右

同 右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請設立，光緒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核准設立。

光緒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呈請設立，二月三日核准設立，二月二十五日開辦。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二日核准設立，三月五日開辦。

臺中縣：

東勢角撫墾署：大茅埔「出張所」

埔里社撫墾署：蜈蚣崙「出張所」

嘉義縣：林圯埔撫墾署

臺南縣：蕃薯寮撫墾署

鳳山縣：恆春撫墾署：內埔「出張所」

宜蘭廳：叭哩沙撫墾署：

天送埤「出張所」

白米甕「出張所」

臺東廳：臺東撫墾署：花蓮港「出張所」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呈請設立，光緒二十四年二月一日核准設立，二月十五日開辦。

至於各撫墾署之管轄區域，則於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以民殖第八四〇號，通飭將原蕃薯寮撫墾署管轄之鳳山支廳管區，劃歸鳳山縣恆春撫墾署管轄外，其他皆仍照舊（註三四）。

迨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日本政府派兒玉源太郎為臺灣總督。總督兒玉就任後，以原有縣廳所屬「辨務署」，警察署及撫墾署等機關達一百六十餘單位，冗員過多，為期命令之統一，行政制度之簡化及運用敏捷起見，乃將地方行政組織縮編精簡，將警察署與撫墾署合併於「辨務署」。因此於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以勅令第一〇八號，頒布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將原六縣三廳改設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及宜蘭、臺東、澎湖三廳，在三縣及宜蘭廳下設「辨務署」。廢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勅令第一六三號頒行之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將原撫墾署務之關於「番人」「番地」事務，改由辨務署之第三課接辦。並規定自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起施行（註三五）。於是除臺東廳因不設「辨務署」由廳直轄外，接辦「番人」「番地」事務之「辨務署」，計有左列十七「辨務署」。臺北縣：三角湧、景尾、新埔、新竹等四「辨務署」，臺中縣：臺中、南投、埔里社、斗六、苗栗等五「辨務署」，臺南縣：蕃薯寮、阿緱、潮州庄、東港、恆春、嘉義等六「辨務署」，宜蘭廳：宜蘭、羅東二「辨務署」。其不設第三課之「辨務署」則設股（掛），或由支署辦理「番人」「番地」事務。

至此歷二年多之撫墾署制度於此結束，而原來撫墾署主管之重要業務樟腦製造事業，則於光緒二十五年（日明治三十三年）六月，改由新設之樟腦局主管。「辨務署」主管之

「番人」「番地」事務，則着重於「番人」「番地」之撫育、授產、治安取締事項。

茲將歷任撫墾署長列表於後（註三六）：

撫墾署名稱	署長	任	免	紀	要
叭哩沙撫墾署	小野三郎	光緒二十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任撫墾署主事，四月二十五日命撫墾署長。	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十月八日卸任。		
	河上左右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八日任撫墾署主事同日命署長。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裁撤卸任。			
大崙嶺撫墾署	宮之原藤八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任撫墾署主事，五月二十五日命撫墾署長。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裁撤卸任。		
五指山撫墾署	山口義耀	光緒二十三年七月七日卸任。			
	米山俊信	光緒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任撫墾署主事，並命署長。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裁撤卸任。		
南庄撫墾署	水間良輔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任撫墾署主事，五月二十五日命署長。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裁撤卸任。		
	楊山清利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任撫墾署主事，五月二十五日命署長。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轉任林務官。		
大湖撫墾署	川上生之助	光緒二十四年一月十日任撫墾署主事，並命署長。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裁撤卸任。		
東勢角撫墾署	越智元雄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任撫墾署技手代理署長，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任撫墾署主事並命署長，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裁撤卸任。			
埔里社撫墾署	檜山鐵三郎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以臺中縣埔里社支廳長兼任代理署長。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卸任。		
	長野義虎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任代理署長，七月十五日任撫墾署主事並命署長。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裁撤卸任。		
林圯埔撫墾署	西田又二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卸任。			
	齋藤晉作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任撫墾署主事，並命署長。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卸任。		

臺東撫墾署	曾根俊虎	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卸任。
	相良長綱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三日以臺南縣臺東支廳長兼代理署長。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裁撤卸任。
恆春撫墾署	石井晉一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任撫墾署主事，並命署長。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卸任。
	安積五郎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卸任。
蕃薯寮撫墾署	相良長綱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任撫墾署主事，並命署長。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卸任。
	川上親賢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裁撤卸任。
佐竹義和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任撫墾署主事，並命署長。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卸任。	

三、撫墾署之職掌及辦事章程

依據光緒二十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以勅令第九十三號頒行之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之規定，撫墾署之職掌爲：（一）關於「番人」之撫育、授產、取締事項，（二）關於「番地」之開墾事項，（三）關於山林、樟腦製造事項。第一項即對山胞之安撫、教育、授受產業及山地治安之維持取締，第二、三項爲對山地之土地及資源開發事項。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一日，臺灣總督府民政局並以民殖第二十九號，頒行撫墾署處務規程，凡十八條，以期各撫墾署處理事務之統一。其要項爲：

- 一、撫墾署長依官制所定，統理署中一切事務，對民政局長負責。
- 二、撫墾署置庶務、會計二股（原稱「掛」），庶務股

掌理關於山林及「番民」之事務及其他雜務，會計股掌理會計之一切事務。

三、撫墾署長應擬定署內處務細則（即辦事細則）呈經核定後施行。

四、撫墾署長對主管事務，在執行上必要時，得予公告，又需要地方廳之告示通令時得照會地方廳。

五、撫墾署長就其權限內之事務，得以署名或署長名與臺灣島內之各官衙行文照會。

六、撫墾署長應巡視管區內，或命令所屬職員巡視管區，緊急時得出差或命令出差管區外。但後者之情形時應同時呈報其狀況。

七、撫墾署長得在經費預算內，採用月額十二圓以內之日薪雇員，但應隨時呈報。

八、庶務股應備置撫墾署日記簿，摘記每日署內重要事項及天氣概況。

九、撫墾署長應每月呈報其主管事務之要項，但重要事件則應隨時報告（註三七）。

此規程之要點，在於設股分掌事務，及規定撫墾署長之職權。

初得殖民地之日本政府尚無經營殖民地之經驗，尤其對「番民」、「番地」之特殊政務亦屬創始，認爲極需慎重處事。當局以爲撫墾署主管之事務，種類雖夥多，但以左列數項爲最重要之急務：

- 一、應矯正「番人」之關閉的感情。
- 二、嚴禁「番人」之報仇的或習慣的殺人。
- 三、應矯正「番人」之妄想的迷信。
- 四、對「番人」授與產業，改善其衣食住，致力啓發其智識。
- 五、改善「番地」之交通，使其暢通。

六、開墾「番地」，利用森林之主副產物。

簡言之，即要撫育教化「番人」，同時興起「番地」之各項事業，以確立經營臺灣之基礎。因此民政局殖產部長押川則吉乃奉民政局長水野遵之命，以此為目標而於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六日，以民殖第一七六號頒發撫墾署長須知要項十三項，作為業務施政之方針，通飭各撫墾署長遵辦。略曰：

一、與地方廳署交涉事項：地方廳除基隆、淡水、鹿港等三支廳外，其管區與「番地」犬牙錯雜，原來有關「番地」事務係由地方廳署辦理，故地方廳已了解其情況及對「番民」撫育有腹案者亦不少，因此應徵求地方廳之意見以供辦事之參考。又撫墾署與地方廳係併立辦事，權限上恐易發生衝突，應多留意以免發生紛議。

二、關於「番民」撫育事項：設立撫墾署之目的，雖在於撫育「番民」，開墾「番地」，經營山林及樟腦之製造，但最重要者為「番民」之撫育與樟腦之製造兩項，就中「番民」之撫育與各事項有關，故應特別留意。

務須致力教化「番民」，脫離野蠻之習俗，以謀開發「番地」之產業，詳細調查「番民」、「番地」狀況，以作永久性「撫番」政策之參考。

並須對「番民」宣示左列事項：

- (一) 甲午戰爭與割臺經過之要旨。
- (二) 日本天皇愛撫人民，無論漢人、「番民」均一視同仁。
- (三) 新設之撫墾署不會如清代之撫墾局，有偏頗愛憎之情形。
- (四) 日本政府對勤勉耕農者會給與獎勵，反之諸如濫殺人者則加以重罰。
- (五) 如有日本人或漢人侵害「番民」之利益，而由酋長向撫墾

署申報時必加以處分，故不可加以殺傷。

(六) 溫順而為政府盡力者當予頒獎，不然則會受懲戒。

(七) 各「番社」應互相敦睦，絕不得互相侵伐或殺傷。

三、關於物品交易事項：物品之交易，在清代係為撫育「番民」之一種方法，由撫墾局直接經營。但此事如以公務辦理，不僅不穩當，恐會釀成弊害，故應委為民營，而加以嚴密監督。割臺後舊制廢止，爾來仍由臺灣商人經營交易，因此暫可准其照辦，商人中誠實者可發給交易特許執照，令其定期在撫墾署或附近交易，並加以嚴密監督，必要時得予定價交易。

四、關於日本人及漢人出入「番地」事項：「番地」有鬱蒼之森林，廣漠之山野，有砂金之產地，其遺利不貲。目前似有不少日本內地人，欲一攫千金而想經營「番地」事業發財者。這些人如准其自由出入「番地」，則樟樹之盜伐及其他弊害必接踵而至，並容易為小事與「番民」發生糾紛。故非到適當時機，不論日本人或漢人或外國人，除現已與「番民」圓滿交涉為辦理從事原來已有之樟腦製造等事業以外，暫不准新人出入「番地」。尤其應嚴密防遏攜帶槍器彈藥及其他物品，到「番地」販賣以謀私利者。為辦理原來已有之事業者，可由撫墾署發給准許之執照。

五、關於外國人事項：如有外國人為從事營業而欲進入樟腦製造地區者，倘處理失當則會引起外交上之涉外事件，故極需慎重周到，不得有絲毫差錯。因此除極普通之事項外，一概應請示訓令後處理之。政府雖不承認外國人之樟腦製造權，但原來已以漢人之名義經清朝政府之許可而從事製造樟腦者，我政府亦准之。外國人之進入內陸收購樟腦者，目

下正在請示中，但已通知外國駐臺領事，可暫時照原來之辦法給予方便，故撫墾署亦應體諒其意，關於外國人事項應逐一報告，不可懈怠。

六、關於「番民」之槍械事項：「番民」係跋涉山野從事狩獵，因此一般都有攜帶槍械以殺戮為習，故必須制定取締辦法。但如目前忽然予以禁止，則不但可能實行，反而會招致其猜疑心，且恐會奪其謀生之道，故容後制定辦法，現暫時以加以限制槍械彈藥之輸入而研擬辦法呈報為要。

七、關於選定移民地區事項：在未開之「番地」移住多數之日本人開發其資源，為將來臺灣之經營上最重大之要務。可是「番地」之開拓，需待與「番民」之交涉圓和方得開始移民。因此目前雖不可急速着手，但應儘可能作實地調查，詳細報告，以作他日便於設計移民之參考。

八、調查「番社」社名戶口風俗事項：「番民」之人口並無實際之調查，因此世人所說者不過是推測而已，蓋人口調查為擬定永遠之「撫番」撫育政策最要緊之急務，故務希精細調查「番社」社名戶口及其他風俗習慣，迅速詳察「番地」之實在情況。

九、通事事項：撫育「番民」最須要者，在於有適當之通事，蓋欲使言語不通之「番民」，能了解我們之誠意所在，不得不依賴通事。然而徵之既往之實情，通事中往往有以言語不通為奇貨，而站在中間巧妙欺騙雙方，貪取一己之巨利，傷害「番民」之感情者。故錄用通事時，應留意其為人，及其與「番民」之感情如何？原來要學習「番語」並非難事，因此撫墾署員應努力學習「番語」，凡重要事項應致力能由署員自辦之。

十、製造樟腦事項：撫墾署對林務之着手，首要在樟腦製造業之取締管理，樟腦之製造以本島之北半部即雲林以北為最盛。依據去年十月公布之日令第二十六號，檢具舊政府之證件提出申請者計有五、六十件，現存於殖產部，但有日本商人介入其間，動不正之行爲者，甚至有提出偽造之文件者。惟原則上除其極不當者以外，既從事製造業者，則儘量准許其繼續製造。然而樟腦為臺灣之特產物，如何維持其能永遠無窮生產為最重要之事，故應詳細計算樟腦之成長力，以免過濫採伐。目前申請者當准許其製造，但要嚴密管理取締，樟腦之許可應規定一定之年限，制限其竈數，標示樟樹，以保護樟樹。

依照前記方針准許製造，則樟樹之採伐必不少，故准許新申請者事屬不可能，但連民有私地之樟樹也禁止採伐則有失苛酷之嫌，因此擬在管制之下准許民木之製腦，又官有地尚有不少樟樹頭，這些則宜速採伐製腦較為有利。

十一、伐木造林事項：供於樟腦製造用之木炭寮所需木材，及地方人民一般自用之薪炭木材，可默許照其原來之習慣採取。但以營業或其他目的欲採伐樹木者，則在認許之區域內亦應嚴禁。

雖然如此禁止採伐樹木，但並非永遠禁止，而俟制定採伐樹木規則後，應多開發利用此資源。

從森林儘取更多收益，並使此利益可維持永遠無窮，且可顧及保安，實為林業之目的，又屬極難之問題。故應精細留意採伐之方法，造林之手段，樟腦製造之改良等事項。並應着手森林之調查，以確立興業之基礎。又應多留意林產之繁殖。觀之臺灣林況，西部及北部之山嶺概屬禿裸，少有樹

林，這些山嶺應栽培樹苗造林。深山之天然林則可依天然下種，更新採伐，相信在經濟上、撫民上、一般保安上都是極為適當之方法。

十二、關於森林所有事項：山林概屬官有，但在清代政府未曾對山林加以管理取締，故宛然如太古時代山林成為共有之狀況，習慣上各自就其所好採伐木材及薪料。尤其在「番地」山林成為他們之城壁、狩獵區、棲家。這些山林當然應全部視為官有，但將來如有必要，可制定適當之辦法，使其歸為民有之部分也必多，希當局者經常多留意。

十三、取締山火事項：為開墾或防止「番人」之隱伏，燒山林成為一種習慣，然而有時其火勢會漫延，使廣大面積之森林歸為灰燼，對此必須嚴加取締，有司應就實地擬案呈報。

除以上所列事項外，各官員認為有必要者，希儘量開陳意見為盼（註三八）。

這是在過渡時期，對處理撫墾事務相當具體的指示，由此也可窺見日本政府之撫墾方針，及治理「番民」、開發經營「番地」資源之目標。

至光緒二十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以後，各撫墾署均先後依據撫墾署處務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擬定「處務細則」（即辦事細則）呈報備案。率先擬定報備者為大嵙崁撫墾署，於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大撫第十一號呈報處務細則，於九月十一日以民殖第二十七號核准施行，共二十六條。次為蕃薯寮撫墾署，於九月二十八日，以蕃發第十一號呈報，共十九條。東勢角撫墾署，於十月五日，以東第一〇五號呈報，共二十五條。叭哩沙撫墾署，於十月十九日

，以叭第六號呈報，共二十五條。以上三撫墾署均於十一月十九日，以民殖第五三一號核准施行。再次為林圯埔撫墾署，於十月五日，以林第三十號呈報，共三十六條，於十二月十日，以民殖第三十八號核准施行（註三九）。其次為南庄撫墾署，於光緒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以南墾第五十九號呈報。大湖撫墾署，於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湖甲第一二〇號呈報，共五十一條。該兩撫墾署之處務細則，俱於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一月十五日，以民殖第四六三號核准施行。茲摘舉南庄撫墾署處務細則於後。

按南庄撫墾署「處務細則」，擬定呈報時共有五十三條，經修正核定為四十七條，分為五章，第一章為事務分掌，第二章為文書之處理，第三章為文書之編纂，第四章為文書保存期限，第五章為服務雜規。其有關事務分掌之要項如左：

- 一、本署設庶務、會計二股（原稱「掛」），各股置股長。
- 二、股長承署長之指揮命令，監督屬員之勤怠，掌理事務。
- 三、股長以資深技手（即技佐或技士），或書記充任。
- 四、各股屬員承署長之指揮，辦理各分擔之事務。
- 五、通譯（原稱通譯生）專屬署長擔任通譯，但亦應協辦各股事務。

六、庶務股分擔主辦左列事項，各置主任一人。

（一）主辦庶務，（二）主辦撫墾，（三）主辦製腦。

七、主辦庶務，主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職員之任免、身分及簽呈報告事項，（二）文書之收發及編纂保存事項，（三）關於統計及報告事項，（四）關於褒獎事項，（五）關於氣象事項，（六）關於運輸通信事項，（七）關於衛生事項，（八）關於諭告事項，（九）關於官印保管事項，

(十)關於值日事項，(十一)關於辦公廳內之管理事項，(十二)不屬於他股之事項。

八、主辦撫墾，主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番民」之撫育、授產、取締事項，(二)關於開墾事項，(三)關於山林之經營事項，(四)關於「番民」戶籍事項，(五)關於「番民」殺傷事項，(六)關於官有森林原野之出售及出租事項，(七)關於測量製圖事項，(八)關於道路橋樑事項。

九、主辦製腦，主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樟腦製造業事項。

十、會計股，分擔主辦左列事項，各置主任一人。

(一)主辦會計，(二)主辦物品調度。

十一、主辦會計，主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歲出入預算及決算事項，(二)關於工友事項。

十二、主辦物品調度，主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物品出納事項，(二)關於營繕事項，(三)關於不用物品之處分事項(註四〇)。

由此「處務細則」更可明瞭各撫墾署之具體的主辦事務。

各撫墾署正式成立開辦約三個月後，臺灣總督府以為在創業伊始，辦事往往緩急易誤，動不動會發生蹉跎之患，是為一般之通弊，何況清代撫墾局留有遺弊。故為撫恤此「番民」，需倍加慎重，以免措施失誤，經常需嚴密監督。撫墾署需多瞭解「番」情與漢人之狀況，辦事方針需有同一標準，否則無法督勵教化猜疑心極深厚之「番族」及漢人。因此殖產部長復於光緒二十二年十月七日，以民殖第三五一號頒發「撫墾署長事務施行標準」(即辦事準則)十一項，通飭

各撫墾署長遵辦。

一、應選拔署員中之適當人員研究「番語」，盡量廢止漢人之通事，使百事無妨礙，是目前及將來極為重要事項，希各署指名向殖產部長申報。

二、要誘導啟發「番人」脫離野蠻之領域，並非容易之事業，尤其人情風俗習慣等依地區而不同，故非採用各種臨機應變之手段不可，但招請各社之頭目及正副社長，或其他適當者，令其了解人道，由他們指揮監督其所屬「番族」，當不失為有效之捷徑。

三、招請「番人」給與物品，宴饗酒肉為溝通彼此之意志所必須，亦為撫育上之一種手段。但無智無能之徒，易狎習恩惠，終以此為常，偶而不給則反而會鳴不平，故這一點需特別注意，應採取讓其做一些勞動，或為表彰善行，始給與物品之方針，使其有要獲得物品則非有相當之理由不可。

四、勸「番人」經常來往，使彼此消除危險之憂患。又要深入「番地」各社，詳細調查地理、氣候、戶口、風俗、生活習慣、天然人工物產，此為要確立經營「番地」之基礎最重要的急務，希切實實行調查。

五、誘導「番人」改良從來之生活，讓其了解利用厚生之道，是要使他們進化之一種手段，應先讓其從事開墾耕作，伐木製材，製造樟腦，山林副產物之利用，改良「番布」紡織，木竹之彫刻及其他恰當之勞動事業，使其了解獲得錢財及使用方法。

六、誘導「番人」開築山路便利交通，便於彼此往來，則可刺戟耳目，是為開發人智之手段，因此應令「番人」開通道路。

七、教育「番人」使其了解人生之意義，爲撫育上不可缺之要項，故應預先研究其方法。

八、與「番人」交換物品，和撫育有密切關係，往往因其所爲如何？而會成爲其懷恨之媒介，故應命署員會同交易，使原來的通事以至日本人，概不得有公正之行爲，嚴加管理，以謀其日益發達。因原來之通事，已往屢有弊害，因此與「番人」傷感情，以致與漢人互相敵視，應多留意以免重蹈覆轍。

九、要分配鋤頭、鐮刀、柴刀、斧、鋸等工具給「番人」，教其使用方法。並教其原來持有之槍器刀鎗係專爲狩獵及稼穡之用，必須除去其危害人類之念頭，打破其浸染腦裏之祖傳習慣，一掃其蠻風，啓發其智能。此屬精神的事業，雖爲至難中之難題，惟切希刻意勵精，以期達到目的。

十、如某些部落的「番人」有擅行殺傷，稱爲人頭祭，刳取很多漢人首級的惡習，這種行爲務請急速一掃，非採取根治之方法不可。但目前之狀況，暫無法將這種犯罪之「番人」一一處以刑罰。因此寧可由撫墾署加以嚴重之訓戒，防止於未然，並可考慮令他們負連帶責任之方法爲得策。又或有日本內地人或「番人」，對「番人」或在「番地」犯罪而需要執行警察權者，故應預先與就近之憲兵或警察協議，以制機宜，以免發生不妥當之情形。又自今如有被殺害者，則應先急報現況，然後調查詳情，究明其原因，報告其經過始末。

十一、原來漢人之開墾「番地」及從事樟腦製造業者，經常被「番人」敵視，冒險嘗盡辛酸出入「番地」。畢竟這些漢人之既往行爲有傷害「番人」之感情，雙方之間至今仍然有如犬猿交惡，幾乎無改善之方法。首當其衝之撫墾署，

應站在兩者之間保持中庸，使「番人」不加害，漢人不虐待。在撫育「番人」，同時也要保護漢人之生業，注意不要使他們有厚彼薄此之感，而使其了解一視同仁之教旨。

以上各項之大要，即命署員學「番語」，不依靠漢人之通事，而可自由出入「番地」，溝通雙方之意思，令其信服，脫離野蠻之風習，早就實業，開發「番地」，達到拓殖「番地」之目的。爲達到此目的經常需恩威並行，寬嚴不失其度，採取機敏之處置，各撫墾署一轍並進，使「番人」及漢人不懷猜疑心，希遵照辦理（註四一）。

除頒行辦事規程，辦事細則外，由臺灣總督府之一再指示，頒發撫墾署長須知及撫墾署長辦事準則，可見其對處理撫墾事務之重視與慎重。

翌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勅令第一六三號，分布修正「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其職掌除文句有若干修改外，仍爲：（一）關於「番民」之撫育、授產、取締事項，（二）關於「番地」之開墾事項，（三）關於「番地」之山林、樟腦製造事項等三大項。接着臺灣總督乃本希典，於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以訓令第七十九號，頒發「撫墾署事務及其管內情況報告手續」，其要項如下：

一、撫墾署事務及其管內情況報告分爲月報及臨時報告二種，月報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臨時報告則隨時俱向民政局長報告。

二、月報包括撫墾署所施行之一切事項及管區內情況，其概要如左：

（一）既施設事項之成果，現今施行中之各事項情況及將來要施設事項之種類目的。

(二)漢人、日本內地人、「熟番」及外國人與「生番」之交涉事項。

(三)漢人、日本內地人、「熟番」或外國人，在「番地」已辦或欲興辦之事業，其得失成績及情況。

(四)關於出入「番地」之取締事項。

(五)關於槍器彈藥之取締事項。

(六)關於物品之交換事項。

(七)關於隘勇隘丁事項。

(八)到撫墾署之番人社名、人員及贈與品之種類、數量與其金額。

(九)「番地」、「生番」之情況及其風俗習慣、戶口之調查。

(十)處理事務之件數。

(十一)前記各事項以外認為必要事項。

三、臨時報告係指對前揭事項有關之事件當中需急要報告者，或其他緊急事件。

四、前項臨時報告，應先以電信報告其事件之概要，然後報告其詳細情況。

五、報告均應簡明記述，地名、人名需附「片假名」，其有關土地者需附位置略圖（註四二）。

此次撫墾署官制之修改，撫墾署雖改隸縣廳，但臺灣總督府為隨時掌握瞭解臺灣全島之「番情」，乃直接令飭各撫墾署，按月或隨時向民政局長報告其管區情況。

但由於撫墾署係改隸各縣廳，故各縣廳乃重新制定撫墾署處務規程。例如臺中縣於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八日，以訓令第一六四號頒行撫墾署處務規程，共七條，其要項為：

一、撫墾署長依官制之規定及就特別委任之事項對縣知事負

責。

二、撫墾署長有事故時，得由資深「主事補」（即助理主事）代理其職務。

三、撫墾署長應監督所屬吏員，得將其任免功過賞罰等呈報縣知事。

四、撫墾署為處理署務設課，各課置課長一人，處理其分掌之事務，課長對署長負責，但課長得兼任。

五、撫墾署長應制定處務細則，呈經核准後施行。

六、撫墾署長除法律命令及本規程所定事項外，均應受縣知事之指揮（註四三）。

至於各撫墾署之處務細則，當也隨改制而各有重新制定。

四、撫墾署之業績

撫墾署成立後，各撫墾署乃依照頒行之撫墾署官制、辦事規程、辦事細則、辦事須知及辦事準則等所定職掌方針推行撫墾事務。

撫墾署之制度，在其官制所定之職掌有三大項，而在施行撫墾制度二年餘之間，日人自認成果最顯著者為「番人」之撫育。謂：其手段雖稍偏極端，乃在綏撫中稍嫌少加威壓，而其設施機關僅二年而廢，未達預期之效果，但總是在「理番」沿革上截然劃一時期。

按日人以爲清代之「撫番」方針，係在「番地」各要衝之地點，設置撫墾總局，撫墾局及分局，設隘置隘丁，保護開墾及製腦事業，並以酒食饗應「番人」，分配「番租」，設立番學堂教育「番童」，以作撫育「番人」之方法，其方針係先武威而後施恩惠。因此割臺當初隘丁撤去後，「番人

「曾以報仇的觀念到處破壞腦灶，以恢復其原有區域。」

而據臺後，如突然脫離舊制，用新方案，對無智無能之「番民」來說並非良策。且「番政」與一般行政不能同軌，乃設置特殊機關撫墾署，與普通行政分開。恩威並行，非萬不得已不用武力，此為「撫番」之根本的正當秩序。以此方針推展其業務，而不誤其緩急順序，則撫墾署不久自可達到其施政之目的。

雖同為「番人」，但依人情、地勢之不同，各地區在統治上難免有難易之差別，並依其大勢將撫墾署分為三區。(一)臺東、恆春，(二)蕃薯寮、林圯埔、埔里社(「南番」)，(三)埔里社(「北番」)、東勢角、大湖、南庄、五指山、大崙崁、叭哩沙。大體而言，「北番」比「南番」瘠猛，但大崙崁地區則最早着手撫育之地區，故比較平穩(註四四)。

至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總督乃木希典乃召集各撫墾署長，假臺灣總督府召開撫墾署長諮問會議，檢討其成果及運營之方法。總督乃木並親自在會議席上訓示。略曰：

撫墾署長諸位與所有署員，一年來在「番地」內冒着百般之困苦，堪其闕乏，拮据勉勵，為余所深感謝之所在。各撫墾署自應遵照所指示之方針推展各項業務。惟原來撫墾事業係在無經驗之下所定之規則，自當需隨地方之習俗、時勢之推移，而變更其施行之方法。此為古今之通例，故應互相氣脈相通，以免統一之方針有差錯。本來諸位之事業，係對理解力不足之「番人」，故比普通行政更加困難，但深望忍耐從事以期成效。對清代之撫墾方針，應取其利，而捨其弊。現為風俗習

慣全然不同之日本人，新到本島統治之過渡時期。尤其為使「番人」對吾人之感情，要比對在地之漢人更好，是為最重要之事情。為使日本人與「番人」之關係達到圓滿，是為諸位之重大事務。切望與就近之守備隊、憲警戮力協心，在治「番」上所定方針之下辦事。

由諸位之努力，現已瞭解「番地」內之狀況及其概略，今後更須加倍努力學習研究「番語」，詳細調查「番情」，是為目下之急務，諸位必有抱持對「番地」經營上有利有害之意見，希不忌憚陳述。與諸位同歎之賊首惡習，欲根絕此殘忍之癖俗，是為最困難之事，亦為余所最憂慮之所在。取締此事則切望十分留心從事。

此諮問會議所提出之諮問案，計有殖產部拓殖課十六案，農商課二案，鑛務課八案，法務部一案，通信部一案，臨時調查股一案，多屬研討以何種方法，如何有利推展撫墾事業之方案(註四五)。

嗣後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民政局殖產課又以民殖第一五五號，通飭各縣廳提出各撫墾署成績報告，其要項共十二項(註四六)。其後也遵照光緒二十三年六月訓令第七十九號，陸續按月呈報各撫墾署之情況及業績。

茲將撫墾事務，分為：(一)關於「番人」撫育事項，(二)關於「番人」教育事項，(三)關於「番語」之學習研究事項，(四)關於「番地」之調查事項，(五)關於「番人」物品交換事項，(六)關於「番人」授產事項，(七)關於「番人」及其槍械之取締事項，(八)關於「番地」出入事項，(九)關於開闢「番地」道路事項，(十)關於「番地」開墾事項，(十一)關於製造樟腦事項，(十二)關於山林事項，分述其成果於後。

(一)關於「番人」撫育事項

日人爲撫育「番人」，最初係利用原來之「番人」通事，派遣「番婦」、「番丁」到各「番社」，招喚頭目及其他「番人」到撫墾署，以酒食饗宴頭目、社長及「番人」，並給與物品糧食，求其歡心，溝通感情，並藉此方法使其誘引同社同族之「番人」。再利用此等經溝通之「番人」，到「番地」各社宣傳，使各社有更多的「番人」到撫墾署。最初「番民」難免有猜疑心，乃儘力設法溝通，使「番人」信用撫墾署。到撫墾署之「番人」則按日按社加以登記。例如大崙嶺撫墾署管內，至光緒二十五年底止，到撫墾署之「番民」已達九十三社。其他之各撫墾署亦均以勸導「番人」到撫墾署之方法溝通感情，均有相當成效（註四七）。

其次則對到撫墾署之「番民」，每次予以訓戒捨去壞事，務正業。第一，矯正其殺人之惡習，第二，破除先天的迷信。並令「番民」發誓不殺人（但仍有不發誓者），以期漸次全廢誠首之惡習。對頭目則訓戒後頒授日本國旗一面，凡來署時必須揮旗先導。

在改善衣食住方面，最初係對到署之「番女」發給縫紉用具，使其學習裁縫，並發給食品讓其自炊。對「番丁」則令其從事適當之勞役，教其工作要領及收拾，遵命者則頒與獎品。而凡到署之「番人」均贈與生活必須品，計有豬肉、牛肉、米、鹽、魚干、酒、毛織布料、內衣、毛線、針、線、鈕釦、火柴、燧石、木炭、鏡、梳子、藥品、碗、面盆、剪刀、剃刀、糖、餅乾、香煙等。各撫墾署對饗宴之酒食，贈與物品亦均按日登記其種類、數量、價格及受贈人。

又教禮節規範，教「番民」凡到撫墾署者，要對署長及

署員敬禮。起床後要洗臉漱口，使用筷子吃飯等。因「番人」之天性，有尊敬酋長之美性，日人乃利用此天性教其禮節規範。

又對「番人」患病者施予治療，其疾病多爲瘧疾、皮膚病、胃腸病、感冒、眼疾等（註四八）。

五指山撫墾署則訂有「番民」接受撫育之考核獎勵辦法，分爲四等級，考核其行爲而頒獎，其等級、標準及獎品如左（註四九）：

等級	標準	獎品
特別獎：	(一)嚴禁誠首從事正業經一年，而有顯著績效者。 (二)將第一項之良好風習勸導他社，而在番社內開築道路便於交通者。 (三)在番社內開築道路便於交通者。 (四)召集二十人以上之壯丁，因應協助處理突發事件者。	獎給狩獵用之槍彈一具，或日本刀一把。
一等獎：	(一)派番童到撫墾署或出張所服務，隨時報到撫墾署及出張所，至七人以上者，每五人或至七人以上者，發給牛一頭。 (二)響導保護撫墾署署長、署員，或協助其處理公務達到目的者，每五人至七人以上者，發給牛一頭。 (三)偵察「番人」之惡行，在未發生前，向撫墾署或出張所密告檢舉並防禦者，每五人至七人以上者，發給牛一頭。	給牛或豬一頭。
二等獎：	(一)密告檢舉加害番人者。 (二)學得樟腦製造技術者。 (三)學得製材或燒木炭之技術者。 (四)不考慮鳥啼聲及飛雲者。 (五)勤勉從事農耕者。 (六)響應改善衣服者。	獎給衣服、咭、農具、傢具、樟腦、鐵、機具、裝飾品、雜貨、染料等一、二種。

三等獎：

- (一) 勤勉採通草交換者。
- (二) 勤勉打獵交換者。
- (三) 勤勉栽種芋麻交換者。
- (四) 勤勉採取山林副產物交換者。

給種子、酒肉、食品。

在光緒二十三年八月，曾由大崙崙、埔里社、林圯埔、蕃薯寮四撫墾署，遴選泰雅族、布農族、曹族、薩里仙族（Tsarisen 即魯凱族）之酋長、頭目、副頭目，計有阿里山「番社」總頭目宇旺、副總頭目毛落等十三人，於八月三日至三十一日，從基隆港乘輪船到日本之長崎、神戶、大阪、東京、橫須賀等地區，參觀軍事設施、工廠、學校、都市百貨店、農村之耕作方法等，使其認識日本之強大軍力，國力之富強，及交通等近代化設施之進步情形（註五〇）。東勢角撫墾署，則馬那邦社副酋長歪卡伊奴，因病未克參加日本內地觀光，乃於光緒二十四年一月三日，引導馬那邦社副酋長歪卡伊奴等七人，到臺中參觀臺中縣廳、日軍聯隊本部、騎兵營、監獄等設施。目的在向「番民」展示日軍之強大兵力及現代化設施（註五一）。

上述日人之初步撫育措施，均漸次獲得若干改善之效果。

（二）關於「番人」教育事項

設立撫墾署之初，日人係集中力量安撫「番人」，尚談不上實施正規之學校教育。最初係只由撫墾署員隨機對「番童」、「番女」、「番丁」教數字或日語字母五十音等而已（註五二）。

至光緒二十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九月，首先在恆春撫墾署管內下「番社」地區猪勝東社（今屏東縣滿州鄉里德

村），設立恆春日語（原稱「國語」）傳習所分教場（即分校），招下「番社」「番童」學生三十人開課。其感化之影響力相當大，很多父兄感其必要而入學者逐日增加。但因教室狹隘而無法接受更多學生入學。其學習日語之發音、記憶力極佳。此為日據初期日人在山地最早之正式教育設施（註五三）。

光緒二十三年，又在臺東撫墾署管內卑南社及阿眉馬蘭坌社兩社，設立臺東日語傳習所分教場，新築教室教育「番童」，均於同年十一月三日落成正式開學。入學者踴躍，學生之成績亦佳。翌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又增設臺東日語傳習所奇萊分教場，學生逐日增加（註五四）。

（三）關於「番語」之學習研究事項

日人以爲原來之通事多狡獪貪私利，恐會傷害「番民」之感情。故欲漸次裁撤原來之通事，令飭撫墾署員學「番語」，總督乃亦曾於撫墾署長諮問會議訓示，須加倍努力學習研究「番語」。

撫墾署之日人職員，最初係跟「番人」通事、「番婦」及「番丁」學習「番語」，並利用「番人」到署交換物品之機會練習講「番語」。而自光緒二十二年八月，第一批練習試講「番語」之署員，至翌二十三年五月，均進步迅速，已免用原來之通事。在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在任之各撫墾署通譯，除南庄、埔里社、林圯埔、臺東等四撫墾署之通譯暫缺外，其餘各撫墾署之通譯均已全部由日人擔任。如叭哩沙撫墾署通譯爲有馬傳藏，大崙崙撫墾署爲大山十郎，五指山撫墾署爲廣瀨貞治，大湖撫墾署爲福山登，東勢角撫墾署爲佐竹令信，蕃薯寮撫墾署爲村田小十郎，恆春撫墾署通譯由恆春支廳職員兼任（註五五）。但「出張所」則仍有採用「番人」

或漢人通事，及訓練漢人青年學習「番語」以資備用（註五六）。

日人之署員通曉「番語」後，頗獲「番人」之信賴，各社到處受「番人」之歡待優遇，尊敬署員如對其酋長一樣。日人因而得深入「番地」探險調查。尤其大嵙崁撫墾署甚而利用「番人」攻擊抗日義軍（註五七）。

殖產部則於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以民殖第六五二號，奉命通飭各撫墾署調查蒐集「番語」，聘請專家編纂「番語」集。並擬定「番語」編纂方針，其目次包括：名詞（一）數字，（二）身體及殘廢疾病，（三）人倫關係，（四）固有動植物，（五）身體之裝飾及打扮用具，（六）飲食，（七）自然現象，（八）地理，（九）時節，（十）房屋及家俱，（十一）其他，（十二）代名詞，（十三）動作、動詞，（十四）形容詞，（十五）助詞，（十六）會話（註五八）。

（四）關於「番地」之調查事項

日人爲推展其撫墾「理番」，甚重視「番地」之調查，最初尤其着重「番社」及戶口調查。在設立撫墾署之前，在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二十八年）七月，首先作清代撫墾局之調查。同年八月以後，先後到「番社」宣撫及經屢次探險後，在一年內即作全般之「番地」「番情」及「番社」戶口調查。例如光緒二十一年七月，臺北縣作其管轄內清代撫墾局之調查時，除調查撫墾局之設施狀況外，並詳細調查臺北縣轄內之「番社」社名、土目及各社男女人口等，計有七十六社，人口男二、九三八人，女三、四二三人，合計六、三六六人。又於同年十一月，作大嵙崁「番情」調查報告（註五九）。新竹支廳長松村雄之進，也於同年十月二十三日，率領通譯官山田通及官警，到轄內「番界」視察調查，並有詳細之「番界」視察報告書（註六〇）。宜蘭支廳又奉民政局殖產

部同年九月十四日民第一八四號函，於十一月十六日，調查該轄內撫墾局及「生番」狀況報告書，呈報總督樺山資紀（註六一）。臺灣民政支部雲林「出張所」所員立花司馬，又於十一月中旬，率憲警深入轄內蠻大社、阿里山、東勢格等社，作「番情」調查（註六二）。臺南民政支部恆春「出張所」，則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翌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作轄內上、下十八社及卑南臺東附近歸順各「番社」之調查報告（註六三）。另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則有白井小尉之阿里山「番地」調查報告。同年四月七日，有第二師團長乃木希典之臺東「番情」調查報告（註六四）。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撫墾署成立後，首先亦着手各「番社」之戶口人口調查，一年後幾乎遍及全臺各社。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殖產部又以殖第五三二號，通飭各撫墾署，指示關於「番民」之調查要項三十項。計有：（一）「番社」之名稱、人口及增減，（二）「番社」間之相互關係，（三）「番人」住宅之距離及位置，（四）通達「番社」之道路及「番社」內道路狀況，（五）「番人」間階級之區別及相互關係，（六）「番人」生活狀況，（七）「番人」之職業及其狀況，（八）農耕實況，（九）「番人」槍械種類，（十）彈藥供需之管道，（十一）「番人」之疾病，（十二）物品交換狀況；（1）從事物品交易之人員姓名，（2）交換品之名稱、用途、銷路及價格，（3）交換所之位置與撫墾署之距離，（四）「番人」寶物之種類名稱，（五）關於殺人之原因，（六）歷年殺人之比較，（七）「番地」之生產品，（八）依日令第二十六號許可之開墾地現況，（九）以殖第三二〇號照會之調查事項，（十）關於隘丁事項，（十一）關於「番租」事項，（十二）在「番地」製造樟腦及其他事業與「番人」之有關契約，（十三）「番人」對撫墾

署之感想，(國)宗教的觀察，(國)對「番人」教日語之意見，(國)關於「番人」撫育授產之意見，(1)對給與農具種子，將「番社」集中在一個地方，設置共同開墾地之意見，及位置之選定，設施方法，(2)關於給與物品，子弟之教育，病人之治療，及其他有關一般撫育，在「番社」開設「出張所」之意見，(國)關於「番人」前途之意見，(國)「番地」山川之名稱，(國)「番地」地勢略圖，(國)天產物及土俗標本之採集，(國)其他重要事項(註六五)。

茲將各撫墾署之調查情形分述於後。

五指山撫墾署：

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十二月底，曾調查報告其管轄內「番社」戶口、土目姓名等。計前山「番社」：有「前山番」馬武督等六社，戶數共四九八戶，男一、〇〇一人，女八七六人，合計一、八七七人。後山「番社」有金孩兒社等十四社，戶數共一、四七〇戶，男二、四六七人，女二、一二八人，合計四、五九五。並深入各社詳細調查各社情況(註六六)。

南庄撫墾署：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曾調查報告其管內「番社」戶口，計有：聯興社、鹿場社等三十三社，戶數有一五一戶，人口九四〇人，內男五二七人，女四一三人(註六七)。

大湖撫墾署：

因其管區之內山有兇猛之「合歡番」，曾派署員深入調查探險，但其「主事補」福山於光緒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在內山薛稼鞍社探險調查時被去那概社丁殺害(註六八)。故除作「淺山番」之「番社」戶口調查外，無法作「內山番」

之「番社」調查。

臺中縣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

該兩撫墾署曾分別作左列事項之調查：(一)人類學上「番人」之種類，(二)「番界」之戶口調查，(三)「番界」之面積及廣袤，(四)「番人」之風俗習慣，(五)開拓及移民地之調查，(六)森林原野之實地調查，(七)動植物之種類(註六九)。

林圯埔撫墾署：

先是光緒二十二年三月，有白井少尉之阿里山「番地」調查報告及佐藤少尉之「番租」調查報告，對阿里山方面之「番租」調查尤詳(註七〇)。

撫墾署設立以後，至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曾調查左列事項：(一)「番情」調查，(二)「番社」戶口調查，(三)「番語」調查，(四)「番社」之衛生調查，(五)「番社」之境界調查，(六)撫墾署境界調查，(七)森林植物調查，(八)森林動物調查，(九)植物帶調查，(十)山林副產物調查，(十一)關於樟腦製造調查，(十二)開墾地調查，(十三)地理調查，(十四)地質調查，(十五)氣象調查，(十六)森林調查。又繪製管區內五萬分之一地圖(註七一)。

其所調查之郡大、巒大、丹大三大社所屬「番社」，計有郡大社小社毛註社等十二社，巒大社小社坑頭社等十六社，丹大社小社八地乃焉社等十五社(註七二)。並調查其「番社」情況及風俗。

蕃薯藔撫墾署：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曾調查報告該管區內之「番社」戶口、社長、「取締」(即管理、糾察員)、通事等，分爲薩里仙(Tsatsien)族、霜熬族、謝布困族三族。其中薩里仙族之部分，(一)已實地調查並頒給社長派令者，計有排灣社、紅目仔社、忙仔社、墩仔社等三十三社，戶數一、〇四五

戶。(二)已知社戶數而尚未實地巡視者，計有卡羅磨基珊社、武來社、萬斗籠社等六十七社，其中五十二社之戶數有三、九三八戶(另十五社戶數不詳)。(三)尚未實地巡視，但已對「取締」頒發派令者，計有利基細社、庫瓦巴社、泰巴瓦哇社、麻阿里社、庫拉蘭卡社等五社，戶數四三八戶。以上共一〇五社，其中除忙仔社、墩仔社、萬斗籠社等三社外，其他一〇二社，因光緒二十三年六月管轄區域變更，而改歸恆春撫墾署管轄。霜熬族，有美蘭等八社，其中五社之戶數有一四六戶(另三社不詳)。謝布困族，有謝布困社一社，戶數未詳。又調查「番社」之社會組織、風俗習慣、宗教、衛生、交易、地理概況、森林狀況(註七三)。

恆春撫墾署：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曾作上、下「番」社之風俗習慣初步調查，及楓港至卑南間內外阿郎衛社等五「番社」之戶口、社長調查，計有七十六戶，二六六人(註七四)。

臺東撫墾署：

在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已進行「番社」狀況、戶口、風俗習慣、語言等調查及繪製地圖(註七五)。

叭哩沙撫墾署：

因管區內之南澳、溪頭兩「番」，性極兇猛，殺害事件頻繁，故幾乎無法作實地調查(註七六)。

(五)關於「番人」物品交換事項

物品之交換，往往會成爲與「番民」惹起糾紛事端之關鍵。故其人選如有不當，將成爲「撫番」之障礙。反之，若遴選適當之交換人，則可間接輔佐撫育工作。清代各撫墾局設有「換番官市局」，「換番貨市局」經營「番」產物之交

易。日據後又有原來之通事、商人等從事交易。故民政局殖產部曾屢次通飭各撫墾署，嚴密管理。並於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二月十九日，以殖第二七四號通知各撫墾署，調查各地交換所之情形。且通飭仿照清代舊制，在各撫墾署管區內設立「換番所」(註七七)。

茲將各撫墾署所設交換所情形分述於後。

大崙嶺撫墾署：

該管區內清代曾設有大崙嶺「換番官市局」，三角湧「換番官市局」及雙溪「換番貨市局」(註七八)。日據後，在光緒二十三年九月，准許日人桑島省三及山田海三兩人經營交換所，但實際設交換所者只有桑島省三而已，係在大崙嶺上街設交換所與「番人」交易物品。至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又增加上村富一交換所。五月，增加篠原國美交換所。交易時均派署員會同交易。「番地」生產之交換品有籐、通草、花草、芋、木櫛、鹿皮、鹿角、木耳、薯榔、苧麻、金線蓮等。但仍有少數漢人私下與「番民」交易物品(註七九)。

五指山撫墾署：

清代在五指山方面之上坪庄，設有五指山撫墾分局「換番貨市局」(註八〇)。在威菜礪撫墾分局下暗潭，設有「換番官市局」(註八一)。油羅方面在九芎坪設有「換番貨市局」(註八二)。

設立撫墾署後，除五指山方面照舊在上坪庄設「換番所」外，馬武督方面改在十股庄，油羅方面改在內灣庄分設「換番所」。十股庄「換番所」，特准由日本靜岡縣人岡村祐利經營。內灣庄「換番所」，特許由內灣庄民徐炳堂經營。上坪庄「換番所」，特許由日本福岡縣人合屋善次郎經營。

並頒發「換番特許人須知」共十六條，令飭遵照辦理。「換番所」之特許人，除日人外，漢人係遴選相當之資產者經營。並派署員會同交易。交易之「番產」品爲：「番布」、「芋麻」、「通草」、「木榔」、「魚藤」、「籐」、「芋」、「木耳」、「金線蓮」、「鹿皮」、「鹿角」、「猴骨」、「熊骨」、「籐竹工藝品」、「番蓆」、「朱濃等」。「番人」交換之需用品爲：衣服、布料、鹽、「番刀」、「小刀」、「鐵鍋」、「銅鍋」、「火柴」、「線」、「黃牛」、「水牛」、「小豬」、「酒」、「酒母」、「豬肉」、「火打鐵等物品（註八三）」。

南庄撫壘署：

准許日人一人經營「換番所」，交易「番」產品及「番人」需用品（註八四）。

大湖撫壘署：

清代在轄內八角林及水尾坪各設有「換番貨市局」。撫壘署成立後仍舊在同地分設「換番所」，由二人經營。並派「番語」研究生、署員等監督其交易情形（註八五）。

臺中縣東勢角、埔里社撫壘署：

東勢角撫壘署，在東勢角設有交換所，交易「番」產品及「番民」必需品（註八六）。

埔里社撫壘署：

也於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在蜈蚣崙開設交換所，與「番民」交易物品。交易之「番」產品有土豆、麻、「番衣」、「番布」、「鹿皮」、「山猪陰莖」、「獐皮」、「木耳」、「香菇」、「猿骨」、「鹿角」、「鹿鞭」、「紅豆」、「鹿脚」、「獐等山產品（註八七）」。

林圯埔撫壘署：

設有物品交易所，初暫准許通事、社丁經營，並發給執

照。訂有申請物品交換處理內規。光緒二十三年五月，發給交換許可執照者有漢人十人，均係清末即從事該交易行業。交易所係在經營者之自宅。交換之「番」產品有鹿茸、鹿肉、鹿皮、鹿鞭、鹿筋、豹皮、熊皮、茯苓、金草、金錢草、木耳、香菇、臺仔米、綠豆、土豆、苡仁等。「番民」交換之必需品爲烏布、味吱、淺布、鐵鍋、銅鍋、斧頭、鏹、「番刀」、「火藥」、「鹽」、「針」、「線」、「布料」、「酒甕」、「鈕釦等（註八八）」。

蕃薯寮撫壘署：

在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計畫在鄰近數社設交換所，並在蕃薯寮設大交換所，各設認可之交換人（註八九）。

恆春撫壘署：

管區內之「下番社」人已通用貨幣，因此多將產品帶到恆春出售，然後購買必需品。車城、楓港等處，則隨時到商店交換物品。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三月，批准日本兵庫縣辰馬商會支店長松尾芳藏，在恆春、車城、楓港三處設立交換場交易物品。但經半年後仍未開設因而失效。嗣後無人申請，仍由「番民」依照舊慣在恆春、車城、楓港自由交換買賣。交換之「番」產品有薯榔、黃籐、落花生、猪、鹿肉、鹿茸、鹿皮、地瓜、金瓜、芋、絲瓜、菽米、「番仔烟」、「雞綢」、「楠樹」、「加荖」、「燒絲」、「水牛」、「木耳」、「水籐」、「竹等」。「番民」之需要品爲：鹽、布、刀、鐵鍋、斧頭、鋤頭、掘鋤、銅鍋、鉢、碗、線、鏹、水缸、水桶、麻布袋、鈕、針、甕、鋸、鑿仔、烟管、小刀、手環、魚、砂糖等（註九〇）。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辰馬商會辰馬多喜再申請

並經批准，在恆春、車城、楓港設交換所，從事「番界」交易。並於光緒二十四年二月開張經營。辰馬商會在臺灣設有支店（分行）專營軍方生意（註九一）。

臺東撫墾署：

因管區遼闊，「番族」種類複雜，故未設交換所。都由「番民」自由交易。交易之「番」產品為胡麻、籐、樹根、鹿皮、鹿角、牛皮等，「番民」交換之需要品為布疋、鍋、刀器、陶器、裝飾品、藍等（註九二）。

因自由交易，時有糾紛，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曾計畫在花蓮港地區設物品交換所。但因六月撫墾署裁撤，故未實現（註九三）。

叭哩沙撫墾署：

光緒二十三年，准許日本人三人開設物品交換所，其中一人在蘇澳，一人在破布烏開設經營，另一人未久即回日本。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再核准日本人一人在天送埤出張所設交換所，經營物品交易。交換之「番」產品有鹿皮、芋麻、籐等。但如南澳因「番民」與街庄民不和睦，故交易不多（註九四）。

以上各撫墾署所准設之交換所、「換番所」，均有按日登記交易表、登記交易物品、數量、價格、社名等（註九五）。

（六）關於「番人」授產事項

日人之目標係放在誘導「番人」脫離原始生活，而從事農耕生活。最初多在撫墾署附近設農業試驗場，凡「番人」每次到署，即隨機教其農具使用法、耕作方法及播種、收穫方法等，讓其實習農事，並分發收穫之農產品，或烹飪供「

番民」試食（註九六）。

中北部生產樟腦地區，則教其從事製腦工作（註九七）。五指山、大湖及埔里社撫墾署，並輔導「番民」從事養蠶事業（註九八）。又大湖撫墾署也發給日本製之簡易紡織機，教其織布（註九九）。林圯埔撫墾署也教其轄內「番民」機織繡箔等手工。並勸導製作農具，因嘉義地方之農具、手車、板車軸、犁柄、油榨木、土壠齒等粗工具，均仰賴於「番地」，乃訓練「番人」加工製作（註一〇〇）。

（七）關於「番人」及其槍械之取締事項

關於「番人」之取締，係着重於殺人之取締。日人之政策雖採綏撫方針，給與物品宴饗討好「番民」，但當時「番民」之暴行殺人，並無法即時革除改善。尤其日本人為從事探險調查，或為製腦等事業而進入「番地」，亦屢有被加害者。例如：光緒二十二年，恆春撫墾署轄內刺桐脚附近，有日本憲兵之被殺害（註一〇一）。光緒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大湖撫墾署「主事補」福山，為探險調查「番地」而被殺害（註一〇二）。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大湖撫墾署管區之角板山社也有日人被殺害（註一〇三）。而臺東撫墾署管區之後山各社「番」，尤其太魯閣「番」，及叭哩沙撫墾署管區之南澳、溪頭二「番」，殺害事件尤多（註一〇四）。因此乃有建議採取懲罰，漸次加以鎮壓，以期革除暴行者（註一〇五）。但日人以爲如立即適用日本之刑法加以處罰，則在「撫番」上有害無益。故仍未動用警察憲兵及守備隊之力量予以懲罰或鎮壓，而由撫墾署斟酌舊慣，予以適宜之懲罰，漸次矯正其惡習（註一〇六）。

但當時日軍爲全面應付抗日義軍，故不採取同時鎮壓山

胞，消耗軍力。而仍忍耐維持緩撫方針。因而在各社置社長、副社長，遴選各社之頭目、副頭目等充任，按月發給津貼，藉各社頭目之力量，維持安寧秩序。凡社內有大小事件發生，應隨時向撫墾署報告處理，小事件由社長依舊慣處理（註一〇七）。

至於槍械之取締，當時「番人」所持用之步槍多為軍槍，係在清代以交換或價購者，彈藥則多搶自隘丁隘寮所用者。當時「番人」雖仍有用槍殺害漢人日人馘首，但日人以爲其狩獵亦需用槍，如嚴禁其持槍恐絕其生計，引起其反感，故暫不取締其持有槍械（註一〇八）。

(八)關於「番地」出入事項

各撫墾署管區多在「番界」豎立標示木椿，禁止自由出入。凡「番人」欲出市街者，令其持日本國旗引導下山。日人及漢人之欲入「番界」者，則必須向撫墾署或駐防之憲兵隊、守備隊申請入山，經批准後方可出入「番地」（註一〇九）。按當時（日明治三十年六月）日人正在臺灣實施所謂三段警備法，即將山地危險地區列爲一等地，由憲兵及軍隊駐紮鎮壓；不穩地區列爲二等地，由憲兵警察協力警備；村庄城市之安全地區列爲三等地，由警察警備。因此「番地」乃大多屬於一等地，由憲兵隊及守備隊駐防（註一一〇）。

(九)關於開築「番地」道路事項

道路之開通爲「番地」交通之要務，於是光緒二十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土乙第二〇號，由臨時土木部照會各撫墾署，開鑿通達各撫墾署之道路位置及里數，其首批決定開鑿之道路如左（註一一一）：

(十)關於「番地」開墾事項

關於「番地」之開墾，大多係由漢人申請開墾。日人據臺後，首先於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日令第二十六號，由地方官署定其申請截期，即規定以光緒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爲限。計於截止日期以前提出申請者共有三十三件。其中向原大嵙崁「出張所」提出申請者，有趙永和及陳萬二件，於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以民殖第三八八號移交大嵙崁撫墾署，俱經批准開墾。其准予之開墾位置、境界、地區、成墾期限等如左：

大嵙崁撫墾署管內林野開墾認許表

地名位置	境	界	地區	墾單發給	地墾既	地墾未	成墾期限	姓名
竹頭角外 加輝九爪 山場等	東外加輝口坑界、西 長灘溪河界、南馬武 營分水嶺界、北新柑 坪溪河界	東西十五 六清里南 北十二三 諭墾	不詳 不詳 光緒二十 六年（明 治三十 三年）	趙永和				

撫墾署名稱	位	置	里數 (一日里合四公里)	備	考
大嵙崁撫墾署	臺北縣直轄管內		三千里	桃仔園至大嵙崁	
叭哩沙撫墾署	宜蘭支廳管內		六日里	支廳至叭哩沙	
五指山撫墾署	新竹支廳管內		八日里	支廳至五指山	
南庄撫墾署	同右		九日里	支廳至南庄	
大湖撫墾署	苗栗支廳管內		五日里	支廳至大湖	
東勢角撫墾署	臺中縣直轄管內		六日里	臺中縣廳至東勢角	
林圯埔撫墾署	雲林支廳管內		四日里	支廳至林圯埔	

合昭一帶	東大山頂水流落界、西夾阪山大嶺頂分水界、南大溪河界、北搖眼大嶺分水界	東西十清光緒二十一年二月	不詳	不詳	光緒二十六年(明)	陳萬
------	------------------------------------	--------------	----	----	-----------	----

向原臺灣民政支部提出申請者，有林錦榮、林本堂二人連署申請及劉以專申請者二件，又於十月十四日，以民殖第三八八號，移交東勢角撫墾署。另羅德義向臺灣民政支部提出申請之一件，於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民殖第五五〇號，移交東勢角撫墾署，均獲批准開墾。其准許之開墾位置、境界、地區、成墾期限如左：

東勢角撫墾署管內林野開墾認許表

東勢角撫墾署管內林野開墾認許表								
地名位置	境	界	地區	墾單發給	地墾既	地墾未	成墾期限	姓名
大坑、軍功寮坑	東至大窠山其山脚頭窠山脚西至壳地大龍分水、南至橫坑水	東西八清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墾單	田一甲六分七分	不詳	光緒二十三年(明)十二月	羅德義		
貓羅保	東青山界、西舊墾界、南集集大嶺界、北頭汴大嶺清水界	東西六十清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墾諭	不詳	不詳	光緒二十五年(明)十二月	林錦榮		
棟東上堡、抽藤坑、連水底寮、上下坪	東桂竹林墾界、西矮山仔坪界、南小南坑界、北大甲溪界	東西四十清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墾諭	一甲五分七分	不詳	光緒二十六年(明)十二月	劉以專		

其餘移交東勢角撫墾署申請者，有南投堡南投街吳吉儀、藍興堡新庄仔庄林如祥、南投堡龍眼林庄廖機、棟東下堡

廊仔坑庄賴序賓，南投堡南投街吳秉仁、藍興堡天平庄林鳳鳴、棟東上堡石壁坑庄詹金鵬等七件。移交大崙嶺撫墾署申請者，有頭寮庄黃希隆及下田心庄游德勝等二件。均證件不足不准開墾。

又向原臺北民政支部、臺北縣申請者十二件，向原苗栗出張所申請者，即劉佳春、金永昌、黃南球、吳定連、廣泰成、及周源寶、溫鼎山二人連署申請者共六件，以及向原大崙嶺「出張所」申請者一件，在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均尚在審議中。

後來申請日期，以受我抗日義軍反抗之影響為由，延至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嗣後陸續申請者，大崙嶺撫墾署，有蘇富成、陳秋英、游金德、陳建及再申請之黃希隆、游德勝連名申請等六件。宜蘭叭哩沙撫墾署有五件，當時均交付審議。(註一一二)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以後，各撫墾署之「番地」開墾情形如後。

五指山撫墾署：

至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底申請開墾者，有(一)清代既得開墾權而申請繼續開墾者七件，(二)申請標售林野者三件。(註一一三)

臺中縣東勢角、埔里社撫墾署：

只准在清代既領有墾單者，准其續墾。(註一一四)

林圯埔撫墾署：

在清代領有墾單從事開墾者，有林圯埔街蔡永岱等八人。但至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並無人提出申請。因此林圯埔撫墾署於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集蔡

永岱等八人，告知其清代准墾者均已失效，如欲繼續開墾其原來之開墾地，則其未墾地應依府令第四十五號，「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再提出申請，其既墾地亦應依勅令第三一一號，「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提出申請，否則不准成為開墾者所有。（註一一五）

蕃薯寮撫墾署：

該管內可開墾之地區為後堀仔（溪東庄北方）、埔角（阿里關北方）、柴籠（六龜里南方）等原野。並曾經着手開墾，但因「番害」而歸荒蕪。（註一一六）

恒春撫墾署：

「下番社」地區，自清代已有私人入墾，但僅限於溪邊山谷。光緒二十三年底，有日本山口縣人松原，申請開墾射麻里及四重溪石門附近原野，栽種咖啡、煙草。

舊寮庄濁口溪畔，自光緒十三、四年起，有總鎮統領陶茂林開墾十分之三，但茂林死後農人四散墾地歸荒蕪。光緒二十三年底，有舊寮庄吳順風和三毛孩社頭目那麻卡烏連合申請開墾尾寮原野，並僱「番人」約八十人從事開墾，可開墾之土地約有五十餘甲。（註一一七）

臺東撫墾署：

撫墾署成立初期，管區內之林野，官民所有尚無區別，故未着手開墾。但至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四、五

月間，已有不少日本人移住花蓮港地區從事開墾。（註一二八）

(四)關於製造樟腦事項

臺灣之樟腦為世界特有之物產，日人視樟腦事業為臺灣之主要財源。與「番地」之開發及「番人」之關係息息相關。故日人至為重視製腦事業。

當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二十八年）十月軍政開始時，曾以日令第二十六號，公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規定在清代經政府准許從事製腦業者，應重新提出製腦申請書，並規定以光緒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為限期。當初業者係向各地方官署提出申請。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公布撫墾署官制後，六月以府令第十三號，頒行「樟腦製造業取締細則」，並以府令第十四號擴張申請權，規定延至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七月民政局長，乃以指令第九十三號，通飭各撫墾署處理樟腦製造業者之申請案件。嗣後臺中縣雲林及埔里社支廳管內，則因我抗日義軍反抗熾烈，而於光緒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府令第五十四號，規定申請期限可延至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註一一九）

因此製腦業者，乃相繼提出申請繼續從事製腦事業。至光緒二十三年五月，經核准者計有七十六件，業者及其製腦地區、鍋數、製腦期限如左表（註一二〇）

號碼	原認許人姓名		住址	姓名	製腦認許地名	小鍋數	製腦期限		備考
	人姓名	謹					起	止	
一	劉老葉		宜蘭東門街四二六號	小田治輔	浮洲堡月眉山	二三八	光緒二十二年 (日明治二十九年)七月	光緒二十三年 (日明治三十年)六月	

六	五	四	三	二
劉乞食	楊老番	吳三元	周金順 王協和	王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浮洲堡大湖桶山內	紅水溝堡舊寮山內	浮洲堡大湖桶山內	浮洲堡大湖桶山番仔地
五二〇 (光緒二十二年 日明治二十九年) 十二月	一八六 同右	二二八 同右	二七六 同右	九六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大 崙 炭 撫 墾 署 臺北縣

號碼	原認許 人姓名	讓 住	受 址	人 姓名	製 腦 認 許 地 名	大 鍋 數	製 腦 期 限	備 考
游德勝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竹頭角、九樟坪	一、〇〇〇	同右	
游金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竹頭角、新柑仔坪	七〇〇	同右	
黃希隆	大稻埕六館街二丁目	上村富一	水流東、白石脚後、五寮崙	五〇〇 (光緒二十二年 日明治二十九年) 十二月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 指 山 撫 墾 署 新竹縣

號碼	原認許 人姓名	讓 住	受 址	人 姓名	製 腦 認 許 地 名	大 鍋 數	製 腦 期 限	備 考
鄭如磻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粗坑角窩	五一 (光緒二十二年 日明治二十九年) 七月	同右	住新竹北門米市街二番戶利源號
金豐泰	新竹西門街谷倉口二 九六番地寄居	高橋太郎	從都廳口南鑑山 大竹坑分水 間彩山所出溪水以北	八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 末始署墾撫臺灣期初據日 —

姜榮禎	豆流明	劉榮芳	羅傳	趙張陳 永安賜	怡記	貞泰	周源寶	林兆喜	吳鄭 龍來	協誠信	發興	順和	曾廣福	金豐泰
			新竹西門街谷倉口二 九六番	臺北府前街三丁目			大稻埕六館街二丁目 四番戶						竹北一堡樹杞林二六 六番戶	臺北府直街二十五番 戶
			宮崎季樹	片岸安民			上村富一						曾璇甫	上床仲ノ進
竹北一堡大窩浪庄字筆竹園	竹北一堡內長坪山、一百端山 細密拉(シミラツ)山、六股山	油羅山字十八崎壳、木柵寮、 芎蕉湖、橫屏背、煥灶、南窩 扇子排角油羅庄	坡塘窩獅鼻壠九芎湖	崩山後洞盤山、獅頭山後面威彩鳳 石門內、南湖、南湖尾人字頂窩、 金廣成四寮坑、直窩尾山、南湖後 、威彩鳳山石門內龍、崩山後洞盤山	尖筆山大烏	大山後、馬福社南巷庄小東河	馬武督、馬武督公館、馬武督 沙灘、沙灘茅坪馬武督樹橋窩	尖筆山	白石下、馬武督圓潭面、馬福社、 太平地老獅耳、崩山後白石脚、內 灣山小南河社寮角、大山背大寮庄	石壁窩、三重坑五指山、樹橋窩 內灣東窩	尖筆山	尖筆山背	東大山水流落迄西大溪迄南自 芎蕉湖至山嶺、北至九份坪後 嶺分水	都壠口
八	八五	二八〇	三一	一、五七五	二四	五三八	六九八	五〇	五三九	二三六	二二	二〇〇	三〇〇	一八
同右	同右	光緒二十三年 (日明治三十三年) 年一月	光緒二十二年 (日明治二十二年) 年十一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光緒二十二年 (日明治二十二年) 年七月	同右	光緒二十二年 (日明治二十二年) 年十一月	同右
光緒二十五年 (日明治三十三年) 年十二月	光緒二十四年 (日明治三十三年) 年七月	光緒二十五年 (日明治三十三年) 年六月	光緒二十三年 (日明治三十三年) 年八月	光緒二十四年 (日明治三十三年) 年六月	光緒二十三年 (日明治三十三年) 年二月	光緒二十三年 (日明治三十三年) 年八月	光緒二十五年 (日明治三十三年) 年六月	光緒二十三年 (日明治三十三年) 年八月	光緒二十三年 (日明治三十三年) 年一月	同右	光緒二十三年 (日明治三十三年) 年六月	光緒二十三年 (日明治三十三年) 年九月	光緒二十三年 (日明治三十三年) 年十一月	同右
住竹北一堡北埔街二九七番戶	住竹北一堡大坪下五份八龍頭	住竹北一堡樹杞林街一三番戶		後來片岸安民讓渡給羅新起街 二丁目柳生米七、而柳生米七同 時再讓渡給堀口貞次郎	住大稻埕新街四四番戶	住大稻埕建昌街一丁目一二番戶 致和行		住大稻埕建昌街一丁目一二番戶 致和行	住大稻埕建昌街一丁目一二番戶 致和行	住大稻埕建昌街一丁目一二番戶 致和行	住大稻埕建昌街一丁目一二番戶 致和行	住大稻埕建昌街一丁目一二番戶 致和行		

南庄撫墾署 新竹縣

號碼	原認許 人姓名	讓 受 人	姓名	製腦認許地名	小鍋數	製腦期限	備考
黃爾卿	黃爾卿			大厝坑、爐邊堀、獅里興、北寮、同長崎下、大東河、小東河	八一七	光緒二十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住臺北縣建昌後街二番戶
金復成	金復成			五指山附近十八兒、弔兵樹脚、西熬、中寮	二七〇	同右	住新竹北門米市街一〇番戶
彭淵	彭淵			五指山背十八兒、新西熬	五八	同右	住新竹暗街仔一〇九番戶
吳章	吳章			五指山背十八兒、新獅芽、弔兵樹脚	一一一	同右	住新竹暗街一二六番戶
彭進長	彭進長			五指山地方新西熬、長坪頭、沙帽山	一三四	同右	住竹北一堡北埔光陰庄一番戶
馮華卿	馮華卿			十八兒、新甲煙、扇仔排、尖筆背、尖筆仔、尖筆窩	三四六	同右	住新竹南門街三番戶
葉煥章	葉煥章			獅頭背公館、中心寮	二九	同右	住威菜礮新中城二三番戶
羅進蘭	羅進蘭			威菜礮下滿湖十股山	一〇	同右	住威菜礮柑仔樹庄一番戶
郭榮來	郭榮來			石門庄三重坑、坡塘尾	二一	同右	住竹北一堡北埔街二〇四番戶
黃傳和	黃傳和		松本徒再	內灣庄南坪	六七	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二月	竹北一堡內灣庄一番戶
賴新順	賴新順			馬武督彩和山	六一	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四月	住大姑寮頂街二四四番戶
羅丙秀	羅丙秀			石牛山金孩兒	一二五	同右	同右
趙有義	趙有義			白石下、馬武督、圓潭面、馬福社、太平地老鄉耳、崩山後白石脚、內灣山、小南河社寮角、大山背大寮角	五三九	光緒二十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七月	住新竹管威菜礮新中城一〇番戶
陳明亮	陳明亮						
曾福	曾福						

大湖撫墾署 新竹縣

號碼	原認許人姓名	讓受住址	姓名	製腦認許地名	大小鍋數	製腦期限	備考
馮文廣				下撈官林	二九	光緒二十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光緒二十五年(日明治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住苗栗獅潭底和興庄憲第一號
黃爾卿	大稻埕建昌後街二番戶	黃敬堂	東司馬限山、大小南勢山、羅婆嘴口、西抽心龍山、獅頭山、烏石壁山南、南蘇魯山、瀝西坪深水、大草排北、水尾坪雞油樹脚、流黃堀	九八〇 八七〇	同右	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五月	
洪禮文	同右	同右	汶水河、清水坑、雪倒橫	三〇〇	同右	同右	
吉祥行	大稻埕千秋街二四番戶	井深彦三郎	小南勢、大南勢、辟倒橫、馬家兒、馬那邦、蘇魯、老武莪、武榮、司馬張	三〇〇	光緒二十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九月 光緒二十五年(日明治三十二年)八月		

馮華卿	長崎縣長崎市小川町四十番戶	田中藻三郎	獅里興、大厝坑、同小東河	二八〇	光緒二十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十月一日	住新竹南門大街一〇三番戶
同右		竹南一堡字鹿場口	獅里興、與北寮、同爐燬堀、同小東河	四〇〇	光緒二十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十月一日	
陳廣明		同小東河	獅里興、與北寮、同爐燬堀、同小東河	八〇〇	同右	住新竹南門街一〇三番戶
日阿拐		獅里興、與北寮、同爐燬堀、同小東河	獅里興、與北寮、同爐燬堀、同小東河	三八〇	光緒二十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光緒二十五年(日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住竹南一堡獅里興社
絲大尾		小東河、向天湖、爐燬堀、南河、大厝坑	同右	四八七	同右	住竹南一堡獅里興社
張育淮		大東河內中和高、桂竹籃、番婆石、大湖	同右	三〇二	同右	住竹南一堡獅頭驛
夏矮底		竹南一堡內新藤坪、大窩山、梅仔尾、分水崙	同右	八六	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二月 光緒二十六年(日明治三十三年)二月	
豆流明		竹南二堡梅仔坪頭鷄髻山、月透葛寮、大武山下、梅仔坪尾、加禮山下、大窩厚尾寮、大窩象寮、長坪、下坡寮、二芳窩、五份八下、梅仔坪尾、南坑尾、十四份、十三份	同右	二三六	同右	住竹南二堡五份八龍頭

馮文廣	基隆北區曾仔寮街番 外二番戶	佐藤里治	八卦力	二二七	同 右	同 右	住苗栗老雞隆村憲第一九八號
吳阿義			老雞隆村一帶山脈字油礦坑、食水坑、南寮坑、轉溝水	四五 光緒二十二年（光緒二十三年） 日明治二十九日十二月十四日	同 右	同 右	住苗栗新雞隆村鹿湖庄憲第二五八號
吳新福			鹿湖庄一圓山脈字沙坑、簡坑、大窩仔、烏石壁、黃四寮、九份仔、十份仔、大白通、公山、食水坑、大股連、馬寮坑、新社坑、大坪林、十份仔、蘇魯山、拖沙尾、中心	三七二 九七	同 右	同 右	住苗栗南湖街第八番戶 廣泰成代理
黃細苟			竹橋頭、樹空寮、武絨山、水流東、大小馬寮、武絨山、鍋子凸、大窩、社寮角、大小南勢、十寮、汶水、橫坑、八寮、雪倒忙	二、八六五 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 一月	同 右	同 右	住苗栗南湖街第八番戶 廣泰成代理
吳定連			大湖街東西山脈、內四寮坪、大窩、內下社寮角、九份、白沙、尖山、難青山、高八份、石、大寮、伯公良、大寮坑	二四九 七八 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 二月	同 右	同 右	住苗栗大湖街太寮科第一三號
黃榮遠			八角林分水庄東西山脈、中沙武康、大坪伯公寮、香園窩、大石、水、水、跌花假良、咸水坑尾	一八四 二四〇	同 右	同 右	住苗栗八角林分水庄一番地
劉宏才			桂竹林山脈、內桂竹林南庄、北坑、關牛窩、六份仔、新社坑、東坑、老北寮、新北寮	六九八 〇八	同 右	同 右	住苗栗桂竹林一番地
詹其石 外一名			馬那邦山、鳥容山、水流東、舊蘇魯、大坪林、象山、食水坑	三〇〇	同 右	同 右	住苗栗新開庄第四號
吳樹福			三叉河庄面盆寮庄	一七	同 右	同 右	住苗栗三叉河內草湖村一七二號
黃經文			三叉河庄樟樹林枇杷園	一九二 九二	同 右	同 右	住苗栗街三〇二番地
詹其石 詹阿祇			歷西坪、校栗林、大坪尾、新山、下、新開庄、石門長橋八份仔、白石、小、雞寮山、歷底寮雙坑、關刀山、藤坪、矮山仔、十八份	三二〇 一一二	同 右	同 右	苗栗新開庄第四番戶 罩蘭庄第二三號

— 233 —

蕃薯莖撫摺署臺南縣

號碼	原認許		讓受		製腦認許地名	大鍋數		製腦期限	備考
	人姓名	住	址	姓名		起	止		
陳鼎順	熊本市駕町四二番地	到津忠次郎	甲仙埔庄及老濃庄附近	二〇	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七月	光緒二十五年(明治三十二年)七月			

林圯埔撫摺署：尙無准許者。

埔里社撫摺署：尙無准許者。

恆春撫摺署：無人申請製腦。

臺東撫摺署：無人申請製腦。

自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以後，各撫摺署再陸續准許之製腦

業者及製腦情形如後。

大崙坎撫摺署：

製腦業者有日人上村富一、桑島省三、篠原國美等三人

。茲將其製腦地區、設備鍋數、腦丁、生產量等列表如左

(註二二)：

(1)上村富一竹頭角製腦場

年	月	製腦地區	鍋數	腦丁	生	產	量	備	考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		竹頭角腦場寮二所 新那以腦場	日本鍋※1 四〇	五〇、六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1日本鍋大鍋一個合原小鍋 十個(即一份)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			四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2一鍋一日產腦五斤七合 產油三斤		
光緒二十四年一月			五五		※2		※3新那以腦場有六十多鍋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			四六		四、二四五	二、三八七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			一〇五 ※3		八、五六〇	四、一二〇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			七五		六、三六〇	三、三六〇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六五		七、八〇〇	四、八〇〇			

(2) 桑島省三角板山製腦所

年	月	製腦地區	鍋數	腦丁	生	產	備	考
光緒二十四年一月		角板山	日本鍋 四三		六、三三五	三、七三三	一鍋一日平均產腦八至九斤 產油五斤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			五二		七、一一四	四、〇二一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			五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			六二		六、九二一	四、〇〇〇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七五		九、八九六	五、九七三		

(3) 篠原國美製腦所

在合昭社，至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始設置三竈，使用日本鍋三十五個。

五指山撫壘署：

在清代已獲得製腦權而依照日令第二十六號申請繼續營業者，至光緒二十三年七月截止，獲准經營者如左：

- (1) 准許製業者人數三十二人
- (2) 製腦竈數五、五六五鍋
- (3) 至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製腦權屆滿者一、五四四鍋
- (4)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有製腦權竈數四、〇二一鍋（註一二三）。

在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橫屏背有腦寮九棟，灶數五十一，另新建中之腦寮一棟，灶數約十份。原來橫屏背地區批准之灶數為一一〇個，當時已超過此數，並且尚在增設中（註一二三）。

據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之調查，五指

山管區內有腦灶一千個。一年以營業八個月估算，一年之生產總灶數為八千個，一年約製腦八十萬斤，產腦油四十萬斤。一灶一個月約可製腦一百斤，製腦油五十斤。在山場交貨，樟腦一百斤為二十五圓，八十萬斤可售二十萬圓，腦油一百斤為十三圓，四十萬斤可售五萬二千圓，合計二十五萬二千圓，可課腦稅八萬圓，腦油稅一萬二千圓，製腦原料標售金額一萬三千六百圓，合計可收入十萬三千六百圓。油羅、加那排兩地區製腦尤盛，上坪、尖筆山、西熬社亦有腦寮（註一二四）。

南庄撫壘署：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以後核准之製腦業者為：

- (1) 樟阿斗，一五〇鍋，大東河社「熟番」（按係賽夏族，以下南庄管內均同）頭目。
- (2) 樋口達次郎，五五一鍋，住址：福島縣八廿郡三河村大字酒井內八七八番戶。（係「熟番」土目日阿拐讓渡者）
- (3) 藤田傳三郎，五五一鍋，住址：大阪府大阪市北區堂

島北町一八三番邸。

(4) 住友義左衛門，五五一鍋，住址：大阪府大阪市南區鰻谷東町一〇〇。

(5) 田中藻三郎，四〇〇鍋，住址：長崎縣長崎市小川町四十番戶

(原製造人馮華卿讓渡者)

腦灶有三種：

(1) 舊式(俗稱土鍋)，十鍋爲一份，可熬樟片一百斤，一天蒸造二次，可產腦一、二斤。

(2) 新式(模仿日本式之大灶)，一桶可蒸熬樟片一百斤，一天可蒸造上腦三、四斤，腦油一、二斤，中腦二、三斤，腦油一斤，下腦一斤，腦油一斤。(上中下係因樟樹之良否而相差)

(3) 日本式，爲日人業者所用之大灶，一桶可裝蒸樟片三百五十斤，一晝夜可蒸熬上腦七、八斤至八、九斤，腦油六、七斤。

因其產量相差很多，故大多改爲新式灶鍋製腦。製腦地區多由「熟番」頭目所領管(清代由撫墾總局發給墾單)，故須向其頭目納山租(又稱山貢金)，每份多者納三、四圓(大東河、獅里興)，少者納六、七角，或一圓至二圓。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底之製腦狀況如左：

(1) 黃爾卿腦場：屬於頭目日阿拐、絲大尾、張有淮之界內，黃氏自己投資，僱漢人製熬。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十日，讓渡給黃敬堂，但實際仍由黃爾卿掌管。

(2) 馮華卿、陳廣明：出資者爲臺北縣建昌街元江商合資公司(現爲日本興業公司)，業務由製腦主任小川眞一負責

處理。在小東河設日本灶七十個，僱用日本人一百餘人從事製腦。該地區樟樹頗多，質佳，產量極多。惟工作人員常常患病，每月平均有病人十五、六人，公司常請醫師上山治療。光緒二十三年二月三十日，馮華卿將六八〇鍋中之四百鍋，讓渡給田中藻三郎，其餘則讓渡陳廣明。

(3) 「熟番」頭目絲大尾、張有淮：係請漢人製腦而徵收山租。

(4) 「熟番」頭目日阿拐，與日商富士商會奈須義質契約，在其批准地區內之石壁下製腦。

又將大浦山、浦半山、奇寮、水尾等二十六竈五五〇鍋讓渡給樋口達次郎、藤田傳三郎、住友吉左衛等三人，合夥僱用日本人七、八十人製腦。

奈須與臺北縣千秋街丹平商原口伊太郎契約，設置日本灶十一座，僱用日本人二十餘人製腦，但多患惡疫，熬灶甚少，成績不佳。

(5) 「熟番」頭目樟阿斗：將請准地區全部委任奈須義質，奈須與大阪起業組臺灣支部主任橫山岩次郎契約，在栢色窩築造日本灶十一座，僱用日本人十一人製腦，病人比較少，成績較佳。

(6) 「熟番」頭目夏矮底：將其許可地區委任日人森永隆三製腦。該地區樟樹較少，多係穿鑿舊樹頭製腦。

(7) 「熟番」頭目豆流明(豆流明死亡，由其長男豆英萬繼承)：將許可地區全部委任日人杉林小一郎，杉林乃與佐長組主任力安作一契約，在加禮山下，大窩鳳尾及大窩衆寮，設日本灶四十灶製腦。因樟樹不佳，又受交界五指山撫墾署管區「兇番」之襲擊，殺害日人及漢人，故製腦員工大部

撤退，僅留十餘灶製腦（註一二五）。

大湖撫壘署：

在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管內經許可之樟腦製造業者有十六人，熬腦鍋數一、九四〇鍋。各製腦所均發給門牌，記「字名」（地名），腦主、腦長、腦丁名及號碼，一目瞭然。日商業者有柏井商會，在南湖大湖製腦（註一二六）。

臺中縣東勢角，埔里社撫壘署：

對准許製造樟腦之腦寮，均發給木製門牌，記號碼、地名、鍋數、腦戶、腦長、腦丁之姓名。並取締私造，保護業者（註一二七）。

林圯埔撫壘署：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與九月之製腦業概況如左（註一二九）：

月份	寮數	鍋				數	其外廢鍋數		製腦產額			僱用人數	蔡屬菜園		腦館主人數	
		現	熬	休	熬		合計	寮數	鍋數	一份平均	現在實產額		製腦總額	筆數		坪數
六月	一六七	三、六〇六	一、七四六	五、三五二	八	二二二	三五一	斤	一三、一七九	斤	一八、三六三	斤	八〇七	四七一	一三六、八〇〇	九
九月	二八	五六八	四〇四	八七二	三	一八	三六五		三、四一九		三、九八五		一四〇	一三	七二、六〇〇	七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與九月廢業腦場狀況

月份	寮數	鍋數	廢寮附近樟樹機頭			因番人關係	腦館主人數	備	考
			立木	倒木	機頭合計				
六月	九二八	三、五八四	二、八八一	八二	八〇八四、五〇〇	二八	一〇	※合計數字均不符	
九月	二	八〇	二	一〇	九	三〇	二		

該管區內從前製造樟腦者，有張汝珍、陳上達等九人，其中八人係外國商人投資者。撫壘署成立後，該業者均採取觀望之態度，不提出申請製腦。至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期前，始一同提出申請製腦。乃從七月四日起，派員檢查腦寮，前後費六十四天調查完畢，並發給檢查後之木製牌照。製腦業者有：張汝珍（腦場在檳塗、頂檳塗）、鄭有三（腦場在嶺脚、油車坑、竹仔崙）、曾君定（腦寮在蠻大社小牡丹勢格社九芎根）、蔡永岱、蘇振芳、陳上達、陳紹唐、江傳發、鄭振安等九人。共有腦寮一百六十八處，鍋數五、七〇九個。製腦業者與「番人」有關係之腦寮有二十三處，製腦業者均贈送物品給當地「番人」（註一二八）。

至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東京市神田區關口町森清右門代理村田賢吉，申請標售沙連堡茅埔庄白子仔樟樹以資製腦。翌光緒二十四年二月，核准其製腦。又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張汝珍、鄭有三、曾君定、蔡永岱、蘇振芳、陳上達、陳紹唐、江傳發、鄭振安等九人，均再請准製腦（註一三〇）。

蕃薯寮撫墾署：

該管區內雖有樟樹繁茂，但腦業不盛。曾有漢人一人依日令第二十六號申請製腦，並獲批准，但未着手而讓渡給日本人。而該日人至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亦尚未興工（註一三一）。

恆春撫墾署：

該管區內樟樹甚少，無樟腦製造業者（註一三二）。

臺東撫墾署：

該管區內亦無樟腦製造業者（註一三三）。

叭哩沙撫墾署：

光緒二十三年間，有日本人小田治輔由漢人讓渡柵爐從事製腦，此外並無他人製腦。其代理人爲小栗貞雄，在月眉山製腦場製腦。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之生產量爲樟腦六〇三斤，腦油七〇三斤。小田治輔也在大湖桶山腦場設寮製腦（註一三四）。

光緒二十四年一月中，月眉山腦場之生產量爲樟腦一、〇六六斤，腦油五八四斤。大湖桶山腦場則在準備中，尚未生產（註一三五）。

二月十八日，小田治輔在大湖桶山設日本式腦竈六個製腦。二月中，月眉山與大湖桶山之生產量爲樟腦九九七斤，

腦油四五九斤（註一三六）。

三月中，月眉山製腦場有二十三竈，但因工人不足而休熬十七竈。僅產樟腦五〇六斤，腦油二七三斤。大湖桶山農場則全月休熬（註一三七）。

四月中，月眉山腦場仍因工人不足而休熬十七竈。生產樟腦八九三斤，腦油三三六斤。大湖桶山仍全部休熬。

五月中，月眉山腦場仍休熬十七竈，產腦七〇〇斤，腦油五十四斤。大湖桶山腦場仍休熬（註一三八）。

(三)關於山林事項

關於山林之經營處分，最初於光緒二十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以勅令第三百一十一號，公布「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嗣於十月八日，以府令第四十四號，頒行臺灣官有森林原野產物出售規則（原稱賣渡規則）。又於十月十日，以府令第四十七號，頒行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出租規則（原稱貸渡規則）。並於光緒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以民殖第三九三號，頒行臺灣官有森林原野產物出售（原稱賣渡）及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出租（原稱貸渡）手續，付諸施行（註一三九）。在初期標售之樹木，以樟樹、雜木、籐爲多。

一方面爲繁殖有用樹木，曾在各撫墾署設置苗圃栽培樹苗以便造林。並於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以民殖第五七七號，制定森林調查內規，聘任技正三人、技佐六人，從事森林調查（註一四〇）。蓋日人亦視臺灣之森林爲一寶庫也。如林圯埔撫墾署之初步調查，立即可採伐利用之針葉、闊葉森林就有十萬餘甲，總材積約有一億萬立方公尺（註一四一）。但在撫墾時期，日本政府尚未着手臺灣天然森林之開發。

五、結 語

綜觀日據初期之撫墾制度，係承襲清末撫墾局遺制之過渡時期措施。其以綏撫安撫爲「理番」之方針，甚少動員軍警威壓山胞，係全臺平地之臺胞抗日義軍蜂起，交戰激烈，日本軍警之武力集中對付抗日義軍所致。雖山胞未與臺胞聯合抗日，但日人亦恐山胞反抗，遭遇雙面夾擊，故到處宣撫山胞，贈與生活物品，並以酒食宴饗「番人」，討好山胞。且利用已往漢「番」之糾紛磨擦，挑撥臺胞與山胞之感情，甚至利用山胞攻擊抗日義軍。

其撫墾制度雖僅維持二年，但其撫墾事業亦有若干成果。其初期相當重視「番語」之學習研究及「番社」「番情」之調查。故在其設立撫墾署一年之後，日人署員已能通曉各族「番語」，而廢已往清代遺下之通事，採用日人爲通譯，並編纂各族「番語集」。又派撫墾署員深入各地「番社」，調查「番社」社名、頭目、戶口、風俗習慣及各社「番情」，爲其統治及後來之「番族」調查奠定基礎。

在開發山地資源方面，則首重樟腦之製造，除允許清代樟腦製造業者，繼續從事製造樟腦外，有些想到新殖民地發財之日人，亦於撫墾署成立後之翌年，即光緒二十三年，搶先深入「番地」從事製腦。使當時臺灣之世界特產，得以不斷輸出獲利。

林野之開墾，則允許清代既得開墾權者繼續從事開墾外，亦允准新人之申請開墾。但開墾事業比較需長期方可見效，並且「番情」不穩，故短短二年間開墾成果不大。山林之經營，除標售樟樹、雜木、藤外，亦僅開始着手森林之調查

而已。但嗣後豐富之山地資源之開發，諸如森林、竹林、製腦、製茶等事業，終皆歸日本國家資本及民間大財閥三菱、三井等所掠奪（註一四二）。

至於撫育方面，日人雖盡力安撫、贈與生活物品、宴饗、訓戒其服從日人，革除出草馘首之陋習，教其從事農耕，家事技藝，但效果不彰，山胞仍屢次殺人馘首。例如大湖撫墾署管區，在撫墾署成立後一年半之間，彼山胞殺害者仍有一九〇人之多（註一四三），日人亦有多人被殺害。兇行並未因日人之安撫而減少。而山胞亦非心服日人之統治，而到處發生反日行動。

故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廢撫墾署後，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乃將「理番」劃歸辨務署，全臺無論平地、山地均在其辨務署及支署警察統治之下。臺胞之武力抗日經其鎮壓後，日人乃進而鎮壓山胞。因此光緒三十二年至民國三年，乃有總督佐久間之全臺「番地」鎮壓大計畫，以軍警鎮壓山胞連續達九年之久，而其後期之五年計畫鎮壓，即耗費一千六百二十四萬日圓之鉅（註一四四）。而至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爲止，山地仍一直實施其警察統治。

註 釋

註 一：本文對山胞、山地之稱呼，均照引用之原文稱之，但皆加引號。

註 二：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第二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七種（臺北市，臺灣銀行，民國四十七年），頁二三四。

註 三：澤村繁太郎，臺灣制度考（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明治二十八年），頁一。

註 四：林衡立，「撫墾」，文獻專刊，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民國四十二年八月），頁五〇。

一 文 獻 臺 一

- 註五：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第五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二種（臺北市，臺灣銀行，民國五十一年），頁七二〇～七二一。
- 註六：陳淑均，噶瑪蘭廳志，第三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〇種（臺北市，臺灣銀行，民國五十二年），頁二三五～二三六。
- 註七：周璽，彰化縣志，第三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六種（臺北市，臺灣銀行，民國五十一年），頁三九三～三九五。
- 註八：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九種（臺北市，臺灣銀行，民國四十八年），頁六〇。及林衡立，「撫臺」，文獻專刊，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民國四十二年八月），頁五一～五二。
- 註九：林衡立，「撫臺」，文獻專刊，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民國四十二年八月），頁四九、五二。
- 註一〇：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九種（臺北市，臺灣銀行，民國四十八年），頁一一一～一三三、五三～五五。
- 註一一：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明治三十七年），頁二五一～二五七。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複刻版（東京，刀江書院，昭和四十年），頁五二五～五三一。
- 註一二：同註二書，第一冊，頁一五五～一五六。
- 註一三：關於劉銘傳在臺灣設撫臺局之情形，尚未見有原始資料，所設撫臺局數史書記載不一。詳請參閱林衡立，「撫臺」，文獻專刊，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頁五二～五四。
- 註一四：同註二書，第三冊，頁四〇六～四〇七。
- 註一五：伊能嘉矩，理蕃誌稿，第一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大正七年），頁二。
- 註一六：同註一四書，頁三～四。
- 註一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以下簡稱「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四卷，第七、八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
- 註一八：同註一六，府公文類纂，第一〇至一四、一六至二〇、二二案。
- 註一九：同註一八，府公文類纂，第一〇至一四、一六至二〇、二二案。
- 註二〇：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甲種永久，第四卷之一，第四十六案。第四卷之二，第三十五案。及同註一四書，頁一三。
- 註二一：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甲種永久，第二卷，第十案。及同註一四書，頁一〇～一一。
- 註二二：同註一四書，頁一一～一二。
- 註二三：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甲種永久，第二卷，第十案。
- 註二四：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甲種永久，第一卷，第二十三案。及同註一四書，頁一二。
- 註二五：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甲種永久，第四卷之二，第五十三案。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第二卷，第三案。
- 註二六：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甲種永久，第四卷之二，第三十五案。
- 註二七：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乙種永久，第三卷，第六、七、一一～二一案。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第二卷，第二案。
- 註二八：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甲種永久，第三卷，第二十七案。
- 註二九：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第二卷，第三案。
- 註三〇：同註一四書，頁四三。
- 註三一：臺灣總督府報，第九十七號（明治三十年六月十三日），頁七。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甲種永久，第二卷，第七案之四。
- 註三二：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第二卷，第二案。
- 註三三：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甲種永久，第十七卷，第十一、十二案。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第二卷第二案。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一卷，第六、九案。同註一四書，頁四七～四九。
- 註三四：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甲種永久，第三卷，第五案。
- 註三五：臺灣總督府報，第三一七號（明治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頁八九～九一。
- 註三六：同註一四書，頁一二五～一二七。臺灣總督府報，第二三一號（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頁二九。
- 註三七：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甲種永久，第三卷，第三十七案。同註一四書，頁二一～二二。
- 註三八：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甲種永久，第四卷之一，第四十六案。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第二卷第二案。同註一四書，頁一三。

二〇。

註三九：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甲種永久，第三卷，第二八、三〇案。

註四〇：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甲種永久，第四卷，第二案。

註四一：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甲種永久，第八卷，第十一案。同註一四書，頁二三、二五。

註四二：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九卷，第五案。臺灣總督府報，第一百十號（明治三十年六月二十九日），頁五二、五三。

註四三：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甲種永久，第四卷，第四十三案。

註四四：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第二卷，第二案。同註一四書，頁九九、一〇〇。

註四五：同註一四書，頁三五、四一。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第二卷，第二案。

註四六：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三卷，第十一案。

註四七：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第二卷，第二案。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三卷，第十一案。

註四八：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第二卷，第二案。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三卷，第十一案。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四卷，第六案。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九卷，第六、二十四案。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卷，第五案。

註四九：同註四六。

註五〇：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三卷，第十一案。同註一四書，頁五三、五五。

註五一：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九卷，第二十一案。

註五二：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三卷，第十一案。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卷，第二案。

註五三：同註四六。

註五四：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四卷，第八案。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卷，第十四案。

註五五：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第二卷，第三案。

註五六：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三卷，第十五、十六案。

註五七：同註三二。

註五八：同註三二。

註五九：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四卷，第六、十五案。

註六〇：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四卷，第十二案。

註六一：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四卷，第十三案。

註六二：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四卷，第十一、十六案。

註六三：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四卷，第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二案。

註六四：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四卷，第二十三案。

註六五：同註三二。

註六六：同註四六。

註六七：同註四六。

註六八：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九卷，第十一案。

註六九：同註四六。

註七〇：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二十四卷，第二十三案。

註七一：同註四六。

註七二：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四卷，第四案。

註七三：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三卷，第十一案。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四卷，第三案。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卷，第三案。

註七四：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四卷，第六案。

註七五：同註四六。

註七六：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三卷，第十一案。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卷，第七、十案。

註七七：同註三書，頁四、七。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第二卷，第二案。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三卷，第十一案。

註七八：同註三書，頁四、六。

註七九：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三卷，第十一、十二案。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九卷，第七、八案。

註八〇：同註三書，頁七。

註八一：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三卷，第十六案。

註八二：同註四六。

註八三：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三卷，第十五案。

註八四：同註四六。

註八五：同註四六。

註八六：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三卷，第十一案。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九卷，第二十二案。

註八七：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九卷，第二十一、二十二案。

註八八：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三卷，第十一案。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四卷，第四案。

註八九：同註四六。

註九〇：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三卷，第十一案。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四卷，第五案。

註九一：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四卷，第六案。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卷，第五案。

註九二：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三卷，第十一案。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卷，第十一、十四案。

註九三：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卷，第十四案。

註九四：同註四六。

註九五：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第十三卷，第十三、十七案。明治三十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九卷，第六、二十四案。

註九六：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二卷，第二案。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卷，第十二案。

註九七：同註四六。

註九八：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九卷，第十九、二十四案。

註九九：同註四六。

註一〇〇：同註四六。

註一〇一：同註四六。

註一〇二：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九卷，第十一案。

註一〇三：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第二卷，第二案。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三卷，第十一案。

註一〇四：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四卷，第七案。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三卷，第十一案。

註一〇五：同註一〇三。

註一〇六：同註一四書，頁一〇六、一〇七。

註一〇七：同註四六。

註一〇八：同註四六。

註一〇九：同註四六。

註一一〇：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昭和十二年），頁二七五、二七六。

註一一一：同註三二。

註一一二：同註三二。

註一一三：同註四六。

註一一四：同註四六。

註一一五：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四卷，第四案。

註一一六：同註四六。

註一一七：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三卷，第十一案。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卷，第四案。

註一一八：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三卷，第十一案。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卷，第十四案。

註一一九：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第二卷，第二案。臺灣總督府報，第三十號（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頁一。

註一二〇：同註三二。

- 註一二一：府公文類纂，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三卷，第十一、十二案。
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九卷，第六、十案。
- 註一二二：同註四六。
- 註一二三：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三卷，第十五案。
- 註一二四：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九卷，第十二案。
- 註一二五：同註四六。
- 註一二六：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三卷，第十一案、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九卷，第十四案。
- 註一二七：同註四六。
- 註一二八：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三卷，第十一案。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四卷，第四案。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卷，第一、二案。
- 註一二九：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四卷，第四案。
- 註一三〇：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四卷，第四案。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卷，第一、二案。
- 註一三一：同註四六。
- 註一三二：同註四六。
- 註一三三：同註四六。
- 註一三四：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三卷，第十一案。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第十四卷，第七案。
- 註一三五：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卷，第七案。
- 註一三六：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卷，第八案。
- 註一三七：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卷，第九案。
- 註一三八：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十卷，第十案。

- 註一三九：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乙種永久，第二卷第二案。臺灣總督府報，第十七號（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八日，頁六、八。第十九號（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日），頁一三。
- 註一四〇：同註三二。
- 註一四一：同註四六。
- 註一四二：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昭和四年），頁二三、三五。
- 註一四三：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一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九卷，第十四案。
- 註一四四：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昭和十二年），頁四三一、四六六。

作者簡介

姓名：王世慶
籍貫：臺灣省臺北縣
年齡：五十九歲
學歷：臺北師範畢業、美國史丹福大學研究
經歷：國校教員、教導主任
臺灣省通志館採訪員
省文獻會編纂、整理組長
中國文化學院臺灣研究所研究委員
淡江大學歷史系臺灣史特約講座
現任省文獻委員會編纂

— 獻 文 灣 臺 —